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三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草率，坐視轄內三元化學工業公司工廠及隨益保麗龍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等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發生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致嘉義縣消防局疏於執

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經濟部未積極推動區域联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苗栗巨豐煙火製造公司工廠，民國九十二年間違法

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八十二年間亦因違法儲放發射藥，致生三人死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致該廠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致苗栗縣消防局，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寄放於巨豐廠；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該局之寄放租金。苗栗縣消防局對於該廠火災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資料情形時，遲未積極處理解決，造成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衍生後續追繳爭議；該部及勞保局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內政部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致我國移出與移入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釐密規劃移入口口輔導方案，亦未謹慎考量我國移入口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內政部未能有效規範該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有監督不周之咎；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交通部部長林○○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八〇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紀錄	八四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八七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五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四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 第五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五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0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南

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

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三元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隨益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洵有怠失：

（一）嘉義縣嘉太工業區三元廠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發生嚴重氣爆，造成三十二人輕重傷；同年月二十五日上午朴子工業區隨益廠又發生大火，均造成鄰廠受損。睽之三元廠火災、爆炸原因，嘉義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鑑定結果略以：「：經採證化驗鑑定結果發現，爆炸現場物質成份分別含有氯酸鈉、過氯酸鉀、氯化鈉、氯化鉀等化學物質，並未含有其他有機物，而按物質安全資料表，該等化學物質必須有急速加熱、撞擊或加入有機物等情形，方能引燃（爆）」南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略為：「：三元廠員工於是日上班打卡後發現氯酸鈉

儲放處起火，多人趕至滅火無效，終致爆炸，造成三元廠十一位員工遭爆炸夾帶之碎片及掉落石綿瓦擊傷，研判災害發生可能原因為儲放氯酸鈉之太空包包裝因不明原因起火後，加熱內存氯酸鈉至引爆點，因而分解放熱發生劇烈爆炸；災害間接原因為不安全之環境所致。」至隨益廠火災原因，縣消防局鑑定結果則略為：「研判係因隨益廠工人使用乙炔不慎，切割鋼骨產生之火花鐵屑，掉落於烘乾室及鄰烘乾室處鐵質波浪板外側地面，經堆積、蓄熱後，引燃鐵質波浪板另一側所儲放之保麗龍成品，致生大火。」足證公共危險物品儲存管理之不當、雇主未落實廠內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勞工教育訓練之不足，分別為三元廠及隨益廠上揭災害之主因。

（二）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一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第十四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雇

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第二十三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依同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亦明定，其中第十條：「本規則所稱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第十四條：「本規則所稱氧化性物質，係指下列物質：一、氯酸鉀、氯酸鈉、氯酸鉍及其他之氯酸鹽類。二、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鉍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第一百八十四條：「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第一百八十五條：「雇主對於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應指定專人採取左列措施：一、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附屬設備，有異常時應

即採取必要措施。二、於置有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之場所內，其溫度、濕度、遮光及換氣狀況有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依同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復規定：「雇主對於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六、特殊作業人員。七、一般作業人員。」三元廠及隨益廠均屬上開法令規定，雇主應實施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工作場所，勞委會南區勞檢所為轄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專責檢查機構，允應依法切實按檢查項目逐項落實檢查，並應督促該等工廠雇主及相關主事人員善盡上揭法令賦予之責任。

(三) 惟查，由前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管理之不當、雇主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勞工教育訓練之不足，分別為三元廠及隨益廠災害之主因以觀，南區勞檢所於該二廠事故前之歷次檢查及告發處分紀錄，竟未曾指正該等工廠上揭缺失，顯見該所檢查之草率，亦疏於督促該二廠雇主，致渠等未落實前開各項規定甚明。復依據南區勞檢所上揭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載明，三元廠未依勞工法令辦理事項計有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施行體格檢查、未依規定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而上開事項南區勞檢所亦均未曾通知該廠限期改善，在顯示南區勞檢所怠未依檢查項目逐項落實檢查，竟未曾察覺上揭多項缺失，檢查顯流於形式，虛應故事，至為明確，洵有違失。

二、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查察取締實施計畫」及「加強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切實執行，而僅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項目，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核有未當：

(一)按公共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下同）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依同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二條亦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一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

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第三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均定有明文。

(二)惟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按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立法說明四明揭：『鑒於勞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已針對部分可燃性高壓氣體進行安全管理，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上開規定，避免產生法令競合問題，以利適用。是以，勞委會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既對危險物處置有明確規定，應以其優先適用，並由該機關負責管理及查處，至於未規範部分如消防安全設備等，則由消防機關負責，而為明確劃分勞檢機關與消防機關之權責，宜就事業單位內有否雇用勞工為判斷依據，其安全管理部分均由勞檢機關負責，至於未雇用勞工之場所，則由消防機關負責檢查及查處。』勞委會則稱：「按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立法原意，係防範公共危險物品危害公共安全未臻明確，又未釐清相關規範，為防止火災爆炸，消防

機關應主動將相關公共安全管理規定納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機關自不能引用前述但書，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已有『危險物處置』之規定，而阻卻其法定防止公共危險物品發生災害之職責。：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公共危險物品之儲存及處理規定甚詳，消防機關依法自負有管理責任：消防機關如仍認非屬其主管業務，則恐係長期怠於執行主管法令，以致生疏：工作場所危險物之儲存安全管理，係屬雇主應負之責任。』該二部會對公共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權責顯無共識，迄未釐清。

(三)鑒於消防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消防法第一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已揭示甚明；前者係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後者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則各類公告指定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對於消防、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等法令規定，均應落實遵守，方符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原無選擇適用之餘地

，各該主管機關，尤應依主管法令各司其職，戮力執行，依法查處。雖則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旨在於消防機關及勞檢機關各依其法令逐項落實執行時，遇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規定重疊、衝突等競合之處，為避免衍生執行之爭議及紛擾，造成民眾無所適從，此時方以勞檢機關之安全管理規定為優先適用，然並未依此逕指該等場所毋須再遵守消防機關就公共危險物品部分之管理法令，而排除消防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應負之職責。以消防法令及勞工法令就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規定者之罰則以觀，消防法第四十二條，對於首次違法，即得逕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而勞工安全法第三十三條，則須為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始得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顯見二者管制目的及方法有別，且以消防法之規定較為立即而有效，消防機關豈能引用消防法第

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而置公共安全於不顧。況上開法令並未對雇用勞工之作業場所排除消防機關就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查處之責，內政部（消防署）與勞委會（勞檢所）間，屢因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而推諉塞責，貽誤其檢查職責，肇致災害頻生，實難辭其咎。又勞檢機關自始依法即負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之責，尤應主動查處，所稱「係屬雇主應負之責任」顯係推諉之詞，更與消防機關盡責與否無涉。內政部與勞委會就上揭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長期各執己見等情，已嚴重影響地方消防機關之執行。

（四）經查，三元廠製造生產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為依消防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公告列管公共危險物品之第一類氧化性固體，其產量分別為過氯酸鉀○·五公噸、氯酸鉀二十公噸、過氯酸鉍○·五公噸、氯酸鉀○·五公噸，合計為二一·五公噸（二一五、〇〇〇），已達管制量五十公斤之四、三〇〇倍，分別屬同辦法第四十七條：「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場所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其主要之業務

及職責係執行搬運、製程、儲存及處理作業之指導及監督等火災預防之自主檢查及自衛消防運作之推動。「規定應設置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及縣消防局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歷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查察取締實施計畫」、「加強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規定應加強檢查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場所，三元廠既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經縣消防局促其依上開辦法設置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縣消防局自應加強檢查，並應依法督促該廠保安監督人員善盡自主安全管理之責任，以遏阻災害之發生。

(五)惟據嘉義縣消防局火災調查報告書載明略以：「三元廠火災發生時為員工甫上班時段，員工發現後進行初期火災搶救……爆炸現場物質成份經鑑定分別為氯酸鈉、過氯酸鉀、氯化鈉、氯化鉀等化學物質，其必須有急速加熱、撞擊或加入有機物等情形，方能引燃(爆)……南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略為：「……三元廠員工於是日上班打卡後發現氯酸鈉儲放處起火，多人趕至滅火無效，終致爆炸……研判災害發生可能原因為儲放氯酸鈉場所為不安全之環境，其太空包包裝因不明原因起火後，加熱內存氯酸鈉至引爆點，因而分解放熱發生劇烈爆炸……」勞

委會之說明則略謂：「三元廠爆炸後，現場勞工於第一時間著手搶救，且能於發現搶救無效後立即撤離，足見其能辨識危害，惟本案係先發生火災，何以第一時間搶救無效？事涉消防機關權責。」顯見三元廠爆炸災害肇因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管理之欠缺、現場消防搶救設施、能力之不足及防火管理之不當。但縣消防局於三元廠災害前之歷次檢查紀錄，該局竟未曾指正該廠保安監督人未落實自主管理等責任，致生危險物品管理不當等多項缺失，益證內政部與勞委會上揭長期各執己見，推諉塞責等情，已致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於執行公共危險物品上開各項安全管理規定，至為灼然，核有未當。

三、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致各工業區目前僅九·〇八%廠商參與聯防，顯有違該部「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全部完成」之承諾，執行成效明顯低落；復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肇致嘉太工業區、朴子工業區再相繼發生三元廠及隨益廠之重大災害殃及鄰廠事故，核有行事因循怠慢之違失：

(一)按本院九十年間針對「新竹工業區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發生爆炸造成一人

死亡、一〇九人受傷」乙案之調查結果，曾提案糾正經濟部對工業區工廠安全疏於管理及區域聯防體系未建立等缺失，要求切實檢討改進。本院九十一間針對「危險物運輸管理制度及執行」之專案調查結果，再提案糾正要求經濟部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輸區域聯防（救災相互支援）機制。行政院爰於同年三月四日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九四九號函復本院有關該部之檢討改善情形略為，為能有效管理五十三個管理機構，執行相關管理法令，同年一月一日起，工業局已分區域成立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預計同年六月底前，由各管理處督導各單位及廠聯會或廠協會，完成各工業區本身與各管理機構間之聯防體系。

(二) 惟查經濟部所屬嘉太工業區三元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發生嚴重氣爆，造成三十二人輕重傷，損及鄰近五十二家工廠；同年二十五日上午所屬朴子工業區隨益廠又發生大火，亦波及毗鄰工廠遭延燒及燻黑，所屬工業區工廠爆炸、火災造成損鄰事件頻傳，顯見經濟部工安改善、聯防機制之成效不彰，且遲未設置廠外警報裝置。次查，依據工業局區域聯防機制推動績效報告載明之推動成果，目前台灣地區四十六個工業區計八、一五九家工廠

中，實施二年餘僅七四一家加入區域聯防體系，未達全部廠商之九·一%，推動成效顯然低落，更有違該部「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全部完成」之承諾，經濟部輕忽本院糾正案多次促其改善之要求，洵堪認定，核有行事因循怠慢之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嘉義縣政府對於勞動暨安全衛生之檢查、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管理及工業區工廠安全之管理，分別存有諸多疏誤及缺失，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07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十九人死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三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

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十九人死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三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勞委會中區勞檢所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二十五只貨櫃；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八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均

有重大違失：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四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並分別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雇主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事業。」第二十三條規定：「篩藥、配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加入鉛粉等金屬粉末時，應以酒精少許濕潤或以表面處理，以防範反應生熱，在雨天及高濕度狀況下，應特別注意

防範意外事件：七、含有鉛、鎂等金屬粉末之配合劑，不得堆積存放：」第三十三條規定：「庫儲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二、屋頂及天花板均應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之材料：五、原料庫、半成品庫、成品庫之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應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第三十四條規定：「庫儲區之建築物內部應保持通風，並應設置溫濕度計，每日中午觀測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勞委會中區勞檢所為勞委會為辦理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等地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其對轄內巨豐廠依規定除每月實施例行檢查之外，亦應不定期會同工業、消防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自應注意查察其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設施及安全管理措施有否符合上開各項安全規定，合先敘明。

(二)據苗栗縣消防局繪製之火場現場位置（平面、物品配置）圖及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結果報告書，除巨豐廠將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二十五只貨櫃之外，消防局取締沒入之爆竹煙火物品亦寄放於

八只貨櫃，按該等貨櫃材質，僅需目視即可查知顯非屬上揭「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加以未保持通風及設置溫、濕度計，違反儲放安全之規定甚明，以該等貨櫃數量高達三十三只觀之，一般人於現場即應輕易可見，何況受過專業訓練之勞動檢查員，惟中區勞檢所多次至該廠聯合及例行檢查，竟未依法命該廠限期改善，長期放任該廠違規儲放，按上開報告書第十七頁載明之爆炸原因：「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此項違失，對於該廠發生嚴重爆炸災害，顯難辭其咎。惟於本院調查期間，中區勞檢所猶藉「國內雖不允許於貨櫃儲放，惟國外卻允許。」等語推諉塞責。詢據該所雖稱：「爆炸前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巨豐廠實施檢查時，並未發現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有火藥之物品：」、「以前例行檢查時，有發現貨櫃，並未發現巨豐廠將鋁粉儲放於貨櫃內」云云，惟按上開檢查報告書第十一頁、第十二頁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置放七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載明略以：「依據經營負責人宋○○稱：『置於三八號作業室及水

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二只貨櫃，係九十二年八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鋁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一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十餘年、下方五十、五十一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一至二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顯見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已長達十餘年或同年八月下旬、九月十一日中秋節後即已陸續儲放於貨櫃，中區勞檢所於聯合及例行檢查時，允應依法查處，但該所竟稱：「因是政府機關封存的，本所予以尊重」、「由於消防局寄放之貨櫃非工廠建築物，且經消防單位安全考量及封存後，並無勞工進入其內作業之虞，因此並未列為該所之檢查範圍。」、「消防單位寄放之貨櫃已上鎖封存，該會無法檢查內裝物是否含有火藥。」云云，惟依前揭規定，中區勞檢所至巨豐廠實施檢查之對象及範圍，自應包括該廠任何爆竹煙火物品之製造或儲存場所，並無因屬消防機關寄放者，而免去檢查之責，且既知其內裝物係消防機關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該所自可逕依專業及法令判斷其違反規定，上鎖封存與否，顯難資為理由，且勞檢所對消防局寄放爆竹煙

火成品情事，顯早已知悉，竟未曾表示異議，此有巨豐廠人員之說明略以：「勞檢所知悉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該廠貨櫃：勞檢機關同意，該廠始敢讓消防局儲放」及消防局之說明略謂：「勞檢所對於爆竹煙火原物料、成品儲放於貨櫃並未曾表示異議」、「邇來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均儲放於轄內明光及巨豐爆竹工廠之貨櫃內，勞委會亦均知悉」等語，足堪證明。中區勞檢所再推稱：「貨櫃只要不放火藥即可」、「貨櫃不准儲放含有火藥之危險物品：惟鋁粉是原料，並非火藥類：個別分開貯存即屬原料，非火藥類：鋁粉可否放置貨櫃，不能說違反規定，應說是法令未明確規範：鋁粉雖為爆竹煙火原料，然僅為增加爆炸效果，並非爆竹之必要原料。」惟凡此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均應按前開設施標準之規定儲存於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並未如渠等稱火藥類及非火藥類個別分開儲存，區分不同之設施標準，而鋁粉既屬前開設施標準第二條所稱之金屬粉末，當屬爆竹煙火之原料無疑，且其同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二條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公告指定危險物第二類著火性物質之自燃物質，深具自燃之高度危險性，儲存於貨櫃顯然違反上開規定甚明

，在在顯示中區勞檢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莫此為甚。

二、中區勞檢所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為八十二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二死一傷重大事故之釀災設施，竟未引為殷鑑，怠未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

按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為優先受檢之事業單位，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六條授權訂定之八十七年迄今歷年勞動檢查方針，均定有明文。準此，巨豐廠既曾於八十二年間發生爆炸，造成三人死傷，屬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中區勞檢所自應加強檢查。睽之巨豐廠上揭災害原因略為：「巨豐廠配藥人員宋○○因私務須至桃園縣中壢市三天、四天之久，乃將期間全部之發射藥約六十公斤至八十公斤，先予配製完成並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嗣因人為作業不慎或吸煙等不確定因素引爆。」中區勞檢所明知貨櫃儲放發射藥為巨豐廠是時爆炸之釀災設施，亦違反是時迄今歷次修正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此分別有該所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那些發射藥放置於貨櫃是違法的」、「貨櫃是不符規定的」足堪印證，該所自應引以為鑒，將貨櫃列為該廠八十七年復工後之加強檢查重點，惟

該所不此之圖，視若無睹，除未將其列為例行性檢查及聯合檢查之檢查重點外，會談檢查紀錄表亦未自動或建議將其列入檢查項目，觀之該所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巨豐廠爆炸後並未將貨櫃列為檢查重點項目」、「檢查紀錄表目前無貨櫃項目，應予補充」甚明，猶坐令該廠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半成品，已於前開事實與理由一論述甚明，中區勞檢所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違失事證，昭然若揭。

三、中區勞檢所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鄭○○檢查員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又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副處長擔任該所所長期間，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組長層級核閱，核有重大違失：

按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製造業組項二「督導檢查」目一，明確載明組長應擬辦規劃「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並由副所長、所長各司審核及核定之責。準此，爆竹煙火工廠既為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之一，且行政院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亦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則巨豐廠屬於上開重要勞動檢查案件自明，中區勞檢所自應切實實施督導檢查。惟該所怠未對鄭○○檢查

員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實施抽檢等督導措施，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觀之該所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內容分別略為：「該所因業務繁忙，故未再派員赴該廠抽查鄭員之檢查情形：」、「：除由副所長或前組長率隊聯合檢查予以校核外，例行檢查均由鄭員前往，其餘時機未再辦理督導檢查：」、「爆炸前巨豐廠檢查情形似乎未被抽查過」、「鄭員一天檢查二個事業單位；因鄭員業務較熟，花費之檢查時間較短，且老經驗的檢查員，並無須每次均逐項檢查，故不致如經驗較少的檢查員花費較長時間。」云云甚明。又中區勞檢所游○○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要求由渠親閱檢查紀錄表，惟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副處長自九十年間接任所長後，非但未能加強監督巨豐廠之檢查情形，竟將游前所長該項監督考核之革新作為，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擅予取消，改由組長層級核閱，范員於本院約詢時，雖諉稱：「對於八十二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云云，惟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各區勞檢所定期均將載明發生原因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納編於勞工檢查年報、勞工安全衛生簡訊，分送所屬各單位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渠既時任南檢所所長，豈能諉為不知，上開辯詞，

悉屬推諉飾責，實無可採，核有重大違失，至為明確。四、中區勞檢所怠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数毫未提昇；復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又巨豐廠公司董事長黃○○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該所竟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者之黃員姓名，顯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載明：「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勞委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發布之同年至九十二年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亦敘明：「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檢查為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監督檢查項目之一，其應採目標管理精神降低職災，實施勤查及依法執行策略，檢查次数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惟查該策略執行前四年至執行後迄巨豐廠爆炸災害，中區勞檢所赴巨豐廠檢查之頻率仍維持每月一次，檢查次数、量毫無增加，顯有違上開規定，更難謂已盡「加強檢查」之責。觀之該所各級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對於「何謂檢查次数每年增加三十%」之說

明分別略以：「於重要節日前之時期，加強檢查。」、「係以跨組業務增加檢查量之交叉檢查方式達成檢查次、量增加三十%；因爆竹煙火工廠內無有機溶劑、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僅屬製造業組，故並未辦理跨組交叉檢查；該所曾針對巨豐廠實施感電之交叉檢查」、「就是成立各項專案檢查。」顯見該所各級主管人員對上開「增加檢查次、量」定義之殊異，遑論實際執行結果之落差，尤可見一斑。查上開策略意旨，凡此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即應實施勤查，以促使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巨豐廠既屬上開指定之工作場所，自應一體適用，尤以該廠八十二年間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該所洵應將該廠列為優先加強檢查之對象，上開辯詞，委無可採，中區勞檢所怠於執行，彰彰明甚。

(二)次按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八十二年間巨豐廠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略為：「災害間接原因為巨豐廠員工宋○○將大量發射藥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所致。」一九九十二年間檢查報告書略以：「經營負責人宋○○為維護安全衛生業務之人，對於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不當，於鉛粉之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

適當措施，致鉛粉潮溼發生放熱反應及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起爆炸致勞工傷亡：「復參據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二號起訴書：「查被告宋○○係巨豐廠之實際負責人：請審酌被告宋○○前有多次相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是以，宋○○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甚明，惟中區勞檢所竟漠視輕忽，未對渠加強輔導管理，能注意而未注意，肇致渠因便宜行事，再次釀成巨豐廠重大傷亡巨禍，顯失勞動檢查專業機構應有之警覺性，洵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

(三)再按勞動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之實施之六、其他必要事項之(二)亦載明：「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之」中區勞檢所自應建立巨豐廠事業單位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檢查時即時更新，而事業相關資料尤應查明及更新者，事業主(公司負責人)資料當屬首要。查巨豐公司董事長黃○○早於八十二間罹災死亡，中區勞檢所

自應知悉甚明，惟該所於八十七年該廠復工後多次之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除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外，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為已亡故多年之黃○○，迨本院約詢時竟以「囿於渠等土地產權問題，故無法辦理變更。」等語卸責，違失之咎甚明，中區勞檢所行事因循敷衍，洵堪認定。

五、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苗栗縣消防局、建設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卻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顯流於形式，毫無提昇績效及簡政便民之實，自有未當：

按工廠聯合檢查之目的係相關機關就主管法規之檢查項目藉聯合檢查時機予以全盤徹底檢查，除求政府一體之行政效率及績效外，更為兼顧簡政，避免擾民。次按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苗栗縣消防局、建設局對巨豐廠之安全衛生、公共危險物品之儲存管理、消防設備及工廠登記事項，分別負有檢查及輔導之責，工廠管理輔導法、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均規定甚明，而該等機關為落實前項法規規定，均以自身

為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多次赴巨豐廠實施聯合檢查。查巨豐廠除大量違規儲放爆竹煙火物品於貨櫃，據苗栗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業者有長期分租廠房予地下業者製造爆竹煙火、董事長黃○○早已身故竟迄未辦理公司代表人之變更、機動車輛違規停放於作業室邊、為趕工將爆竹煙火物品任意儲放等多項重大違規情事，其中違規儲存爆竹煙火不無為巨豐廠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爆炸意外之主因推論，惟上開各機關於爆炸前，曾各自分別多次以聯合檢查名義赴巨豐廠檢查，檢查次數之頻繁，理應對該廠產生相當嚇阻違規之效用，惟上揭多項違規情事及爆炸災害仍無以避免，聯合檢查顯流於形式，毫無績效，加以各機關辦理之聯合檢查，除主辦機關外，其餘機關大部分均未能配合出席，此有勞檢機關、縣府、工業主管機關之聯合檢查紀錄在卷足稽，益證聯合檢查空有聯合之名，而無共同參與提昇績效及簡政便民之實，至為明確，自有未當。

六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

豐廠之八只貨櫃；寄放於該廠期間，復未能派員切實巡查貯存情形，而僅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項目，罔顧公共安全，核有未當：

(一)按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下同）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依同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二條亦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三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七、第七類：爆竹煙火。」第六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六、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儲存第七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第二章第二節、爆竹煙火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專節第五十條規定：「高空煙火及摔炮類玩具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五、四周牆壁、地板，應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磚造混凝土建造：」第五十一條規定：「高空煙火及摔炮類玩具煙火儲存場所應保持通風：」第五十二條規定：「摔炮類以外之玩具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五、四周牆壁、地板，應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磚造混凝土建造：。」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土、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第三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均定有明文。

(二) 惟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按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立法說明四明揭：：鑒於勞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已針對部分可燃性高壓氣體進行安全管理，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上開規定，避免產生法令競合問題，以利適用。是以，勞委會於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既對爆竹煙火處置有明確規定，應以其優先適用，並由該機關負責管理及查處，至於未規範部分如消防安全設備等，則由消防機關負責，而為明確劃分勞檢機關與消防機關之權責，宜就事業單位內有否雇用勞工為判斷依據，其安全管理部分均由勞檢

機關負責，至於未雇用勞工之場所，則由消防機關負責檢查及查處。」勞委會則稱：「按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立法原意，係防範公共危險物品危害公共安全未臻明確，又未釐清相關規範，為防止火災爆炸，消防機關應主動將相關公共安全管理規定納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機關自不能引用前述但書，以勞委會於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已有爆竹煙火處置之規定，而阻卻其法定防止爆竹煙火發生災害之職責。：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儲存及處理規定甚詳，消防機關依法自負有管理責任：消防機關如仍認非屬其主管業務，則恐係長期怠於執行主管法令，以致生疏：工作場所危險物之儲存安全管理，係屬雇主應負之責任。」該二部會對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權責顯無共識，迄未釐清。

(三)鑒於消防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消防法第一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已揭示甚明；前者係為維

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後者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則各類公告指定之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對於消防、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等法令規定，均應落實遵守，方符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原無選擇適用之餘地，各該主管機關，尤應依主管法令各司其職，戮力執行，依法查處。雖則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旨在於消防機關及勞檢機關各依其法令逐項落實執行時，遇有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規定重疊、衝突等競合之處，為避免衍生執行之爭議及紛擾，造成民眾無所適從，此時方以勞檢機關之安全管理規定為優先適用，然並未依此逕指該等場所毋須再遵守消防機關就公共危險物品部分之管理法令，而排除消防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應負之職責。以消防法令及勞工法令就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規定者之罰則以觀，消防法第四十二條，對於首次違法，即得逕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

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而勞工安全法第三十三條，則須為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始得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顯見二者管制目的及方法有別，且以消防法之規定較為立即而有效，消防機關豈能引用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而置公共安全於不顧。況上開法令並未對雇用勞工之作業場所排除消防機關就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查處之責，內政部（消防署）與勞委會（勞檢所）間，屢因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而推諉塞責，貽誤其檢查職責，肇致災害頻生，實難辭其咎。又勞檢機關自始依法即負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之責，尤應主動查處，所稱「係屬雇主應負之責任」顯係推諉之詞，更與消防機關盡責與否無涉。內政部與勞委會就上揭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長期各執己見等情，已嚴重影響地方消防機關之執行。

(四) 經查，巨豐廠產製及苗栗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儲放於巨豐廠之三十三只貨櫃，已於調查意見一之（一）論述綦詳，雖據該局表示：「縣消防局向巨豐廠承租場所之土地位於該廠合法登記範圍內，並無放置廠區外之情事，應

屬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勞動檢查機關，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物品是否符合上揭規定，非屬縣消防局之權責範圍，宜由勞委會認定：縣消防局並非勞工安全衛生之主管機關，尚不瞭解其儲放位置應符合之規定：「惟上開辦法既對爆竹煙火之管理設有專章專節規範，而縣消防局為地方消防業務承辦機關，對於上揭爆竹煙火儲存設施之安全規定，允應知悉甚詳，足見該局除疏於查察上揭法令規定，亦未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又該局於本院接受約詢時雖諉稱：「縣消防局考量貨櫃係屬不燃材料，乃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寄放日前一日）先以電話詢獲勞委會及消防署之同意，始將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其內。」云云，惟詢據勞委會及消防署表示，均未曾同意縣消防局將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貨櫃，而縣府亦未能提出相關電話紀錄加以佐證。再者，縣消防局雖稱：「縣府消防局除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寄放之前一（二十六）日前往勘查儲放該廠之位置，並於承租寄放期間，四次前往不定期查看貯存情形。」惟查縣消防局所提四次查勘紀錄，並未載明查看貨櫃儲存爆竹煙火之情形，僅登載該批爆竹煙火之鑑價及簽約等文字，顯見該局並未切

實查看，漠視爆竹煙火之儲放安全，置公共安全於不顧，至為明確，此分別有消防署之說明：「縣消防局自九十二年九月間於巨豐廠儲存查緝之違規爆竹煙火，檢查人員於十月、十一月前往檢查時，並無註記相關資料：係屬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勤務。」及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二頁內容載明：「：其中較近水塔側之貨櫃已燒燬，為苗栗縣消防局租用存放該局於九十二年九月間查緝之違規爆竹煙火物品：推論爆炸前可能未完全鎖緊或曾遭開啟後未加以鎖妥：」足資印證，益證內政部與勞委會上揭長期各執己見，推諉塞責等情，已致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於查察及執行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上開各項安全管理規定，至為灼然，核有未當。

七苗栗縣消防局疏於執行相關規定，致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按火災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報告書之格式、內容，消防署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消署調字第八四五一〇二一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規定、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九同字第八九一〇一四三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及同年九月十四日同字第八九〇一三七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標準

作業程序，定有明文，地方消防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惟查縣府消防局針對巨豐廠災害原因之調查報告書內容，除缺漏天候狀況（火災發生時之天氣、風向風力、特殊變化狀況為判定起火點及延燒方向之有利依據）、警消、義消之受傷及財產損失情形等要項之記載外，亦未詳載死傷人員陳屍、相片拍攝及發現者之位置圖，與上開規定有違。次據縣府消防局於本院接受詢問後補充查復稱「巨豐廠三十一號作業室西南側室外消防栓箱附近疑似拉出滅火使用過之水帶殘骸：罹難越南外勞身體正面灼傷」等重要事證，亦未於上開報告書詳述，此有消防署於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巨豐廠鑑定報告係縣府消防局製作完成，並未註明現場消防栓水帶遭拉開之情形：」等語，足資佐證。又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完成之時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距離災害發生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為一個月十八日，已逾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三十日期限，卻未按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專案簽准。再者，苗栗縣火災鑑定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按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為消防局現任局長兼任，惟該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檢附之該委員會之委員名冊，主任委員仍為前任代理局長江○○，卻未即時更新為該局現任局長黃○○。足證苗栗縣消防局疏於執行相關規

令，致巨豐廠火災原因鑑定作業失之草率，品質堪慮，觀之消防署於本院接受詢問時之說明：「縣府消防局針對巨豐廠災害原因鑑定報告之品質，應再加以提昇：」甚明，核有未當。

八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之責，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將儲存設施之具體規定納入租金補助計畫規範，亦未依法督促苗栗縣消防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之規定，致該局查獲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復知悉該局寄放巨豐廠之儲存設施與規定不符，仍率爾補助其租金，與補助計畫之精神相悖，均有違失：

(一)按消防法第三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第十五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亦規定，同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次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三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七第七類：爆竹煙火。第六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六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儲存第七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第二章第二節、爆竹煙火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專節第五十條規定，高空煙火及摔炮類玩具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五、四周牆壁、地板，應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磚造混凝土建造：第五十一條規定，高空煙火及摔炮類玩具煙火儲存場所應保持通風：第五十二條規定，摔炮類以外之玩具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五、四周牆壁、地板，應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磚造混凝土建造：。

(二)查縣消防局查獲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儲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卻未見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

署)督促該局遵守儲存之安全規定。次查，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租金之執行計畫第五之(一)項及五之(二)項分別載明，符合該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得向消防署申請補助：補助金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非法爆竹煙火後，實際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存場所或火藥庫暫時存放日起算，租用場所所以每月補助新台幣(下同)一萬元為原則：。窺之前開計畫精神，如縣(市)政府非寄放於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儲存場所或火藥庫，消防署自應以不符該計畫之規定，駁回申請，惟該署既知爆竹煙火儲存於貨櫃與現行規定似有不符，並與上開補助計畫之精神相悖，卻仍率爾補助經費予縣府，此有該署於本院接受詢問前之查復資料載明：「內政部租金補助計畫所稱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存場所，參照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九條規定，係指爆竹煙火工廠有火藥庫儲區內儲放成品、半成品、原料之倉庫。上開標準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庫儲區內建築物應為鋼筋混凝土、磚造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基此，將沒入爆竹煙火存放於爆竹煙火工廠之貨櫃，似與上開規定之精神不符。」足堪印證。

(三)復查，勞委會認為上開計畫除提撥租金補助外，對於廠方儲存能力、安全性之考量及執行面可能產生之問題、租用契約訂定方式及內容等問題，亦應一併考量，經該會彙復行政院轉請消防署規劃參考，惟該署卻未納入上開計畫審慎規範，肇致地方消防局違規儲存，觀之消防署於本院接受詢問時自承：「：將查緝沒入之爆竹煙火儲放於貨櫃衍生是否符合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問題，消防署因儲放前未加以規範：均有責任。」甚明。綜上，消防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之責，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將儲存設施安全之具體規定納入租金補助計畫規範外，亦未依法督促苗栗縣消防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之規定，致該局查獲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儲放於八只貨櫃；復知悉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租用巨豐廠之儲存設施與規定似有不符，仍率爾補助其租金，與補助計畫之精神相悖，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苗栗縣政府對於巨豐爆竹煙火工廠之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公共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查緝爆竹煙火之儲存安全及火災原因之鑑定作業存有諸多嚴重疏誤及缺失，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12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 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三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勞工保險局。

貳、案由：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政府在國民年金制度尚未實施前，為保障弱勢老人之經濟生活，考量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公平等原則，爰制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作為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依據，惟該津貼開辦已兩年多，近

來始發現有三千餘人已不符請領該津貼資格卻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一億餘元，經核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均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內政部於歷次研商會議紀錄中，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確實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人已不符請領資格卻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一）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年滿六十五歲，……，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三千元：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三、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本津

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保局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月將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三日以前送勞保局。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勞保局洽商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等，提供申請人資料及相關協助事宜。」

（二）查內政部於開辦該津貼前，曾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十八日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該津貼資料之提供與資料庫建置事宜，並決議各機關應提供資料之內容，以及須自行查證與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上開決議事項復經該部函送各相關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查前揭決議內容均無明確要求各相關機關應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依據勞保局及內政部函復本院稱：七十五年以前，政府機關多無電子檔案，而該津貼開辦在即，多數單位表示無法及時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故先由中央信託局公保處及勞保局提供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已領公保、勞保老年給

付者之資料，作為勞保局審核之依據，惟開辦後發覺七十四年以前老年給付資料並未建檔，且有部分符合國營事業退休規定卻不符合領取老年給付規定之退休人員亦無從比對。然勞保局認內政部前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資料提供事宜，並將歷次會議紀錄函送各相關機關辦理在案，故該局即以各機關每月所送資料作為核發之依據，並未再發函提醒相關機關應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

(三)復查勞保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時，內政部特別電話指示該局應再函提醒各主管機關確實提供資料，該局乃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函請相關機關將領取月退休（職）金及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建檔後寄送該局，上開事實經本院詢問時，勞保局亦坦承係首次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資料。嗣部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二月提供前揭資料後，經該局於當月對已領該津貼者，重新比對發現有一、〇九七人業已領取一次退休金，溢領金額為六千三百三十六萬六千元，且據該局統計自九十三年二月至五月止，該類溢領人數共計三、一一八人，溢領金額高達一億七千零五十一萬七千元。依據勞保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發生之原因主要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資料，係先

以公保與勞保資料作為比對依據，惟七十四年以前老年給付資料並未建檔，且有部分符合事業人員退休規定卻不符領取勞保給付規定之退休人員，而部分機關並未彙整所屬機構資料後再送該局，致該局無法掌握完整資料，一次退休金者資料近來已陸續補送，溢領情形將減少。

(四)綜上，內政部雖於該津貼開辦前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相關資料提供事宜，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歷次會議紀錄內卻未明確要求應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且會後亦未再函促確實提供是類資料，其事前規劃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致該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又該津貼於九十一年五月開辦後，勞保局發現公勞保資料無法作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完整審核依據，以及部分機關未依會議決議先行彙整所屬機關資料而致無法確認其資料完整性等問題，已影響該津貼核發之正確性，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迨內政部電話指示，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導致部分機關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後方陸續提供前揭資料，造成三千餘人已不符請領資格卻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顯見勞保局因循怠忽之行事態度

，不僅使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造成政府與領受人間之爭執，有損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二、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顯有怠失：

查勞保局為避免前揭溢領事件再次發生，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函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政府及各部會務必彙整所屬單位資料後傳送該局，內政部爰於同年四月二日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資料提供事宜，經決議資料提供之範圍應包含領取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一次退休（職、伍）金或月退休（職）金（俸）等，且所有單位不論有無異動資料，需每月三日前提供勞保局，該局如發現未回復單位，則逕請該單位於每月十日前補足資料，並同時通知其主管機關督促，如因未提供資料致誤發津貼，需由該單位負全責。惟各相關機關會後實際提供資料情形，詢據勞保局稱：「收到六三八個單位，惟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機關仍自行提供，並未彙整後送本局。」「因為目前相關機關有無彙整所屬機關，以及各單位之主管機關為何等，均尚難掌握與釐清，還須內政部協助處理。」顯見內政部

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且會後部分機關仍未彙整所屬機關（構）資料，逕由其自行提送勞保局，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資料，亦無法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凸顯目前該津貼比對資料庫之建置尚欠完整，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實有違悖該津貼係為照顧弱勢老人經濟安全之立法目的，內政部應即會同勞保局協調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之資料，造成每年開始均有溢領該津貼情事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之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難卸疏失之咎：

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已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應提供之資料內容。查勞保局為辦理該津貼核發事宜，於每年度將結束前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新年度領取各類津貼者資料建檔送該局在案。惟詢據該局表示，各縣市政府審查建檔時間及速度不一，致每年度所報送各類津貼之媒體資料均無法於年度始月完成提供，該局僅能依前一年度最後一個月之發放資料，先行核發該津貼，故年度開始均發生

溢領該津貼之情事，該局須逐一追繳溢領津貼；又各縣市政府傳送資料迭有遲延或傳送錯誤之情事，亦常導致溢領情事之發生。查勞保局提供之「九十三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媒體資料處理情形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資料時間確實均在二與三月間。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底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之資料，除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該津貼情事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外，勞保局亦須花費更多人力成本辦理溢領催繳業務，內政部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研擬有效解決方案，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確實提供相關資料，實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

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25號

主旨：公告糾正「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隨著全球化浪潮，因為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面臨之重要課題，許多國家歷經大規模人口的移出或移入，且受到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影響，制訂不同的移民制度以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而移民政策的制訂不僅要考量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利益，也必須考量新進移入者對當地既有勞動市場所帶來的衝擊，以及移民後可能引發一連串新的問題。復以世界各國為追求經濟高度發展，對專業人才及特殊工作類型勞工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該類人才更積極選擇最能發揮所長與獲得最高報酬的地區，進而造成人才眾多的國家更能吸引愈來愈多技術性人才的移入，其餘

國家將會面臨本國人才流失的現象。三十八年我國政府播遷來台，為加強建設台灣，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厚植國力，對於國人移出採取管制政策，以免資金及人才外流，影響國家的建設發展。自六十八年開放觀光及七十六年解嚴以後，國人移出始有逐年增加之情形，多數移往美國，且部分台灣的美國留學生完成學業後，便直接申請移民。另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台灣在近十年內，外僑居留人數明顯快速增加十倍，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然而台灣並非傳統的移入國，面對外來移民快速的增加及全球化影響，行政院遲未能建立明確移民制度與獎勵措施，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導致我國移出及移入人口的數量與結構，均呈現兩極化發展，嚴重影響國家發展，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五十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實有嚴重怠失。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觀察，我國嬰兒粗出生率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一點五五，已降至九十二年的百分之一點〇。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占台閩地區總人口數則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七點一，增加至九十二

年的百分之九點二四（詳表一），顯示我國人口已呈現老年化之現象。再由內政部台閩地區人民移居國外人數統計資料分析，自七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我國移居國外總人數計三二三、二五〇人，其中移居美國一四七、二七四人最多、加拿大九二、五一六人居次，再次為紐西蘭的三三、六五五人及澳洲的二一、一一二人（詳表二）。復依據僑務委員會調查九十年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海外僑民概況資料顯示，移居美國僑民年齡集中在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在教育程度上，碩、博士合計占美國移民的百分之三十九點三，大專程度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總計大專以上程度占百分之七十八；移居加拿大僑民年齡集中在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及四十歲至五

十四歲間，呈雙峰分配，教育程度為大專程度者占百分之五十點二，但碩、博士比例占百分之十點七，總計大專以上程度占百分之六十點九；移居紐西蘭僑民年齡集中在十五歲至二十四歲，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占紐西蘭移民的百分之七十三；移居澳洲僑民之年齡集中在二十歲至二十九歲年輕人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一點一，是澳洲移民結構上之特性。教育程度為大專程度者占百分之五十二點五，碩、博士合計占百分之二十點五，總計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占澳洲移民的百分之七十三；移居日本僑民之年齡集中在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及四十歲至四十九歲間，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程度占百分之五十一（詳表三）。

表一、台閩地區歷年人口數、嬰兒出生數、老年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年終人口數	嬰兒出生數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人數	粗出生率 (千分比)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八十二	20,995,416	325,613	15.58	1.55	1,490,801	7.10
八十三	21,177,874	322,938	15.31	1.52	1,562,356	7.38
八十四	21,357,431	329,581	15.50	1.54	1,631,054	7.64
八十五	21,525,433	325,545	15.18	1.51	1,691,608	7.86

年別	年終人口數	嬰兒出生數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人數	粗出生率 (千分比)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八十六	21,742,815	326,002	15.07	1.50	1,752,056	8.06	
八十七	21,928,591	271,450	12.43	1.24	1,810,231	8.26	
八十八	22,092,387	283,661	12.89	1.28	1,865,472	8.44	
八十九	22,276,672	305,312	13.76	1.37	1,921,308	8.62	
九十	22,405,568	260,354	11.65	1.16	1,973,357	8.81	
九十一	22,520,776	247,530	11.02	1.10	2,031,300	9.02	
九十二	22,604,550	227,070	10.06	1.00	2,087,734	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二、台閩地區人民移居國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巴西	阿根廷	巴拉圭	南非	合計
七十八	13,974	3,388	—	—	166	4,440	—	33	460	22,461
七十九	15,151	3,681	2,988	2,118	184	111	446	119	1,382	26,180
八十	16,274	4,488	3,219	436	166	54	633	306	1,959	24,535
八十一	16,344	7,456	1,943	2,827	112	89	382	163	986	30,302
八十二	14,329	9,867	744	3,601	129	133	203	204	1,471	30,681
八十三	10,032	7,411	886	7,573	146	185	434	231	584	27,482
八十四	9,377	7,691	1,593	12,325	167	233	2,618	778	247	35,029

年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巴西	阿根廷	巴拉圭	南非	合計
八十五	13,401	13,207	1,979	664	199	176	747	432	244	31,049
八十六	6,745	13,303	1,457	541	202	171	675	182	182	23,458
八十七	7,097	7,174	1,405	361	146	976	186	204	329	17,878
八十八	6,714	5,463	1,178	531	76	1,055	140	159	133	15,449
八十九	9,040	3,359	1,114	666	88	278	65	125	219	14,954
九十	6,251	3,118	891	716	106	200	135	108	153	11,678
九十一	5,545	2,910	1,715	1,296	—	315	149	71	113	12,114
合計	147,274	92,516	21,112	33,655	1,887	8,416	6,813	3,115	8,462	323,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一年）

表三、九十一年移居各地區僑民分布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45.6	45.8	43.0	46.8	54.2	24.0
女	54.4	54.2	57.0	53.2	45.8	76.0
年齡						
0-14 歲	2.3	1.4	3.4	4.3	8.3	2.0
15-19 歲	4.3	2.5	9.8	7.1	10.4	0.7
20-24 歲	10.4	8.9	14.0	26.2	29.2	6.0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25-29 歲	12.8	13.7	8.5	14.9	6.3	19.3
30-34 歲	13.2	14.8	7.7	10.6	4.2	14.0
35-39 歲	10.7	11.5	6.8	6.4	6.3	9.3
40-44 歲	10.5	10.3	13.6	6.4	4.2	11.3
45-49 歲	10.2	9.6	8.9	9.9	6.3	16.0
50-54 歲	10.9	11.1	10.6	6.4	18.8	8.0
55-59 歲	5.5	5.6	6.4	3.5	4.2	4.7
60-64 歲	3.0	3.4	3.4	1.4	—	2.0
65 歲以上	5.5	6.8	6.0	2.1	2.1	5.3
不知道／拒答	0.6	0.3	0.9	0.7	—	1.3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28.7	20.1	37.0	25.5	25.0	46.7
大專	41.2	38.7	50.2	52.5	66.7	37.3
碩士	20.5	28.1	7.7	19.1	6.3	10.0
博士	7.7	11.2	3.0	1.4	—	2.7
不知道／拒答	1.9	1.9	2.1	1.4	2.1	3.3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二年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為八五、七二一人，其中國籍以

越南的五二、一七三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的一一、六四八人，泰國的七、一四三人，總計國籍

為東南亞國家者高達七九，四七一一人（詳表四）。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於七十九年統計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為三二三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三〇、九〇三人，合計截至九十二年止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為一八四、九五五人（詳表五）。因此，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累計已高達二七〇、六七六人。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觀察，外籍配偶之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四點六，其次為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占百分之四十點七，其中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年齡以十五至二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五；大陸配偶之年齡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五點五，其次為三十五至四十四歲占百分之二十一（詳表六）。在教育程度上，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其次為自

修或小學，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九。另按國籍分，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國中、初職為主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百分之四十點六（詳表七）。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九十二年台閩地區年滿十五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其中經濟活動以外籍勞工二八三、二三九人為最多，占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外僑居留人數百分之七一點六四，而非勞動力人數達七九、一二六人。（詳表八）。就行業觀察，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外籍勞工均以製造業人數為最多，另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外籍勞工人數從八十三年十二月的一三、四五八人，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為一二〇、五九八人，增加近九倍之多（詳表九）。而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外籍勞工均以泰國人數（均逾十萬人）為最多，以馬來西亞人數為最少（詳表十）。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移入人口係以婚姻移民人口及外籍勞工為主。

表四、歷年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統計表（按國籍分）

國籍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計	8,245	20,088	41,228	60,693	74,451	85,721

單位：人

國籍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越南	1,338	5,994	19,846	32,600	42,835	52,173
印尼	4,808	3,908	6,648	10,121	10,662	11,648
菲律賓	503	2,479	3,091	3,599	3,830	3,945
泰國	188	2,195	3,681	4,881	6,114	7,143
緬甸	537	839	1,133	1,052	682	636
柬埔寨	220	633	1,499	2,023	2,399	2,654
馬來西亞	128	847	1,014	1,152	1,241	1,272
其他	523	3,193	4,316	5,265	6,688	6,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五、自七十九年至九十二年止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及入境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首次申請人數	323	279	1,615	2,005	4,600	10,874	9,800	11,207	13,888	19,003	24,174	28,493	27,791	30,903	184,955
入境人數	160	165	339	1,079	3,192	9,574	9,987	10,918	13,091	17,571	22,075	27,258	26,228	28,598	170,2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表六、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外 籍 配 偶				大 陸 配 偶	
	合 計	東 南 亞 國 家	其 他 國 家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82,358	100.0	100.0	93,551	100.0	
性別						
男	4,243	5.2	2.9	4,161	4.4	
女	78,115	94.8	97.1	89,390	95.6	
年齡別						
15-24 歲	36,743	44.6	46.5	10,579	11.3	
25-34 歲	33,554	40.7	41.3	51,944	55.5	
35-44 歲	8,861	10.8	9.6	19,636	21.0	
45-54 歲	2,353	2.9	2.2	7,841	8.4	
55-64 歲	642	0.8	0.4	2,339	2.5	
65 歲以上	205	0.2	0.1	1,212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表七、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合計		不識字	自修小學	國中初職	高中高職	大專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5,909	100.0	2.6	25.0	37.8	24.6	10.0
外籍配偶	82,358	100.0	2.9	31.9	34.6	21.2	9.4
東南亞國家	78,824	100.0	3.0	33.1	35.7	21.3	6.9
其他國家	3,534	100.0	0.3	5.6	10.3	19.0	64.8
大陸配偶	93,551	100.0	2.3	18.8	40.6	27.5	10.8

資料來源：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表八、外僑居留人數按經濟活動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合計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計	男	女	計	商	工程師	教師	傳教士	技工	技匠	外籍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力
八十一年	44,441	29,134	15,307	38,788	2,394	1,002	1,527	1,832	601	11,264	2,559	1,058	16,551	5,653
八十二年	94,601	67,802	26,799	88,721	2,258	942	1,802	1,856	522	60,720	2,746	1,011	16,864	5,880
八十三年	159,305	113,184	46,121	153,351	2,388	885	1,789	1,706	510	125,153	2,936	1,124	16,860	5,954
八十四年	220,537	149,796	70,741	214,348	3,080	1,025	1,781	1,562	861	179,192	6,270	1,887	18,690	6,189
八十五年	253,906	166,546	87,360	247,490	2,699	976	2,001	1,825	673	210,993	5,660	2,016	20,647	6,416

年(月)別	合計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男	女	計	商	工程師	教師	傳教士	技工	技匠	外籍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力	未滿十五歲者	
八十六年	268,670	168,518	100,152	262,188	3,034	1,093	2,169	1,741	437	222,951	5,784	1,987	22,992	6,482	
八十七年	296,629	177,175	119,454	290,428	3,377	1,656	2,544	1,821	472	244,489	7,824	2,238	26,007	6,201	
八十八年	339,186	185,806	153,380	333,171	3,834	1,890	2,876	1,848	488	280,160	11,042	2,303	28,730	6,015	
八十九年	388,189	183,171	205,018	382,833	4,049	2,020	3,812	1,907	513	308,122	16,969	2,561	42,880	5,356	
九十年	383,663	167,094	216,569	379,048	4,053	2,269	4,435	1,925	491	287,337	16,140	3,022	59,376	4,615	
九十一年	410,268	164,388	241,363	399,607	4,987	3,417	5,976	2,014	392	288,878	18,312	4,043	71,588	10,661	
九十二年	405,284	157,046	248,238	395,366	4,034	3,145	5,958	2,048	277	283,239	13,563	3,976	79,126	9,918	
比例(%)	100.00	38.75	61.25	100.00	1.02	0.80	1.51	0.52	0.07	71.64	3.43	1.00	20.0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九、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行業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行業別	83年12月	84年12月	85年12月	86年12月	87年12月	88年12月	89年12月	90年12月	91年12月	92年12月
總計	151,989	189,051	236,555	248,396	270,620	294,967	326,515	304,605	303,684	300,150
農業	1,044	1,454	1,384	1,144	1,109	993	1,185	1,249	2,935	3,396
製造業	109,170	132,636	162,482	165,534	168,173	173,735	181,998	157,055	156,697	162,039
食品製造業	2,926	3,681	4,810	4,061	4,419	4,520	4,683	4,511	4,514	4,680

行業別	83年12月	84年12月	85年12月	86年12月	87年12月	88年12月	89年12月	90年12月	91年12月	92年12月
紡織業	23,859	23,796	32,706	32,479	32,962	33,818	32,916	28,026	27,505	26,911
成衣及服飾品業	3,323	3,555	3,870	3,614	3,533	2,664	3,214	2,575	2,399	2,318
皮革及毛皮業	2,235	2,905	3,032	2,766	2,432	2,220	1,948	1,613	1,507	1,441
木竹製品業	1,956	2,216	2,466	1,935	1,835	1,539	1,659	1,285	1,152	906
家具及裝設品業	151	208	142	205	298	272	305	214	211	218
紙漿及紙製品業	2,815	3,697	3,957	4,039	3,771	3,530	3,855	3,455	3,302	3,339
印刷及有關事業					170	220	226	243	292	303
化學材料業	1,002	1,362	1,467	1,477	1,548	1,578	1,986	1,892	1,721	1,716
化學製品業	1,249	1,542	2,303	2,199	1,936	1,758	1,729	1,607	1,576	1,5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	—	—	—
橡膠製品業	3,827	4,749	4,968	5,003	4,939	4,848	4,805	4,251	4,148	4,475
塑膠製品業	8,375	11,622	12,042	12,160	11,343	10,990	11,511	10,184	9,708	9,880
非金屬礦物業	7,434	7,610	10,060	9,008	8,177	7,015	6,972	6,141	5,971	6,177
金屬基本工業	11,379	15,581	160,010	15,784	13,970	11,190	11,228	10,315	9,755	9,717
金屬製品業	13,958	16,214	18,839	19,456	17,713	16,973	18,234	16,413	16,470	17,175
機械設備業	3,961	4,096	4,483	4,597	5,481	7,434	7,830	6,643	6,388	7,120
電力及電子機械業	15,628	23,629	33,701	38,209	42,732	49,020	53,029	44,135	47,121	23,811
運輸工具業	4,425	5,429	6,756	6,906	6,830	7,272	7,678	6,949	6,856	7,253

行業別	83年12月	84年12月	85年12月	86年12月	87年12月	88年12月	89年12月	90年12月	91年12月	92年12月
精密器械業	440	491	637	710	876	796	986	752	852	695
雜項工業	227	253	233	926	3,208	6,077	7,203	5,851	5,249	5,010
營造業	28,317	37,554	42,434	42,606	47,946	45,446	37,001	33,367	23,341	14,117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458	17,407	30,255	39,112	53,392	74,793	106,331	112,934	120,711	120,598

資料來源：勞委會

表十、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底	總 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八十三年	151,989	6,020	2,344	38,473	105,152	—
八十四年	189,051	5,430	2,071	54,647	126,903	—
八十五年	236,555	10,206	1,489	83,630	141,230	—
八十六年	248,396	14,648	736	100,295	132,717	—
八十七年	270,620	22,058	940	114,255	133,367	—
八十八年	294,967	41,224	158	113,928	139,526	131
八十九年	326,515	77,830	113	98,161	142,665	7,746
九十年	304,605	91,132	46	72,779	127,732	12,916
九十一年	303,684	93,212	35	69,426	111,538	29,473
九十二年	300,150	54,289	22	81,895	103,792	59,837

資料來源：勞委會

(三)綜上，我國嬰兒出生率已逐年下降，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則逐年攀升，我國人口已呈現老年化之現象，又從我國移出人口資料分析，自七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我國移居國外總人數已高達三二三、二五〇人，其中以移居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為多，移出人口之年齡均集中在青壯年，以具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居多，美國僑民為百分之七十八、加拿大僑民為百分之六十點九、紐西蘭及澳洲僑民為百分之七十三；另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二七〇、六七六人，其中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年齡以青年人口為多，惟在教育程度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均以國中、初職以下者為多，占百分之六十五點四。再從九十二年台閩地區年滿十五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之經濟活動觀之，目前我國移入人口係以婚姻移民人口及外籍勞工為主。在顯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近五十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實有嚴重怠失。

二、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與數量，已呈現兩極化的發展，嚴重影響國家發展，顯有

怠失。

(一)世界各國為追求經濟高度發展，對技術與投資移民的需求日益迫切，加上衛星通信設備與網路技術普及化及交通工具的改良等因素，使得跨國界之遷移行為更為便利，因此，專業人才選擇最能發揮所長與獲得最高報酬的地區，形成已開發國家人才眾多更具有吸引技術性人才及投資移民移入之優勢。在美國之移民法規中，特別針對企業管理或經理級人員不需美國勞工部發出勞工證明便可申請移民簽證；加拿大政府則設計一套計分制度，作為篩選獨立移民申請者的標準，其配分隨著特定技術專長或資金的需求進行調整，以反應加拿大經濟的現況，透過這項制度增加具經驗的專業人士移民加拿大的機會，使得技術性專業移民的比例大幅成長，非技術勞力移民相對受到限制；澳洲對於移民六項申請項目中之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亦採用加重計分制度，其目的係希望透過這套制度吸引符合澳洲所需之特殊專才，以期對該國經濟發展有所貢獻，顯見上述國家已建立技術與投資移民機制。

(二)依據僑務委員會調查九十一年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東南亞海外僑民概況資料顯示，移居美國僑民之經濟獨立自主性相當高，經濟來源為自己之

收入及儲蓄者占百分之六十二點七。目前有從事工作者占百分之五十一點八，其中受雇美國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六十二點八，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四。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專技人員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五點八，其次為主管經理人員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三，事務行政人員占百分之十點八，其餘藍領工作者所占不多；移居加拿大僑民經濟上能獨立自主者約半數，工作移民者雖僅占百分之十六點二，但其投資移民之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六，有工作者中，受雇加國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五十八點四，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大部分工作者從事生產製造業者僅占百分之十四點三，從事教學研究者占百分之十三。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較高，約占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及百分之二十六；移居日本僑民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占百分之四十四，目前有從事工作者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三，目前工作者當中，受雇日本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五十點九；自己經營

事業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占百分之三十二點一最多；專技人員占百分之十五點一；事務行政人員占百分之十八點九；移居澳洲僑民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移民原因為工作移民者雖僅占百分之九點二，但投資移民者則占百分之九點九。此外，移居東南亞僑民經濟上之獨立自主性高，靠自己收入或儲蓄者占百分之六十五點五，移居該地民眾目前有從事工作者高達百分之六十點二，顯示該地區之移民多係為工作而移居該地。工作者當中，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三十四；由台灣外派者占百分之三十點一，充分顯示我國在東南亞投資，從台灣赴該地工作之特殊移民型態；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占超過半數，也顯示台灣在東南亞投資經營事業其主管多由台灣聘請；專技人員占百分之十八點四，其餘職業所占比例極微（詳表十一至十三）。

表十一、移居各地區僑民按經濟來源分類統計表

合計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單位：%

經濟來源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收入儲蓄	57.1	62.7	49.4	37.6	45.8	44.0	65.5
當地家人	19.3	15.7	20.0	16.3	14.6	41.3	22.2
台灣家人	20.5	18.9	26.0	43.3	35.4	13.3	9.4
其他	1.3	1.4	—	1.4	4.2	—	1.2
不知道／拒答	1.8	1.4	4.7	1.4	—	1.3	1.8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表十二、移居各地區僑民按移居原因及日常主要活動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移居原因							
投資移民	5.5	3.3	13.6	9.9	2.1	2.7	8.8
工作	27.5	29.7	16.2	9.2	14.6	19.3	48.5
求學	38.0	40.8	35.3	56.7	45.8	36.0	11.7
照顧家人	4.1	3.7	7.7	4.3	8.3	3.3	4.7
依親	20.7	19.5	22.6	14.2	18.8	34.0	21.1
其他	2.6	1.9	3.0	4.3	6.3	2.7	4.7
不知道／拒答	1.5	1.1	1.7	1.4	4.2	2.0	0.6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主要活動							
工作	46.8	51.8	32.8	27.7	22.9	35.3	60.2
求學	28.8	26.7	33.6	54.6	50.0	22.0	11.7
照顧家庭	14.6	12.0	18.3	8.5	12.5	34.7	18.7
賦閒養老	7.0	7.6	11.9	5.7	10.4	4.7	4.1
其他	1.0	0.6	0.9	2.8	—	0.7	3.5
不知道／拒答	1.8	1.4	2.6	0.7	4.2	2.7	1.8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表十三、移居各地區僑民按工作身分、從事行業、職業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作身分							
受雇外派	11.0	8.3	6.5	5.1	—	7.5	30.1
受雇當地	53.3	62.8	58.4	56.4	54.5	50.9	25.2
自營事業	29.5	24.0	28.6	35.9	27.3	37.7	34.0
家族事業	1.7	0.6	1.3	—	—	3.8	4.9
不知道／拒答	4.5	4.3	5.2	2.6	18.2	—	5.8
從事行業							
製造生產	27.0	24.0	14.3	23.1	27.3	22.6	60.2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教學研究	13.9	17.7	13.0	10.3	—	7.5	4.9
服務業	42.3	42.9	57.1	43.6	45.5	58.5	20.4
其他	9.1	8.1	7.8	15.4	18.2	5.7	8.7
不知道／拒答	7.7	7.4	7.8	7.7	9.1	5.7	5.8
從事職業							
主管經理	33.2	29.3	28.6	23.1	36.4	32.1	51.5
專技人員	29.1	35.8	26.0	35.9	9.1	15.1	18.4
事務行政	10.4	10.8	13.0	7.7	9.1	18.9	4.9
銷售服務	11.1	9.2	15.6	15.4	18.2	22.6	6.8
技術工	2.5	2.0	1.3	2.6	9.1	1.9	6.8
非技術工	0.9	0.9	1.3	—	—	—	1.9
其他	2.9	2.3	3.9	5.1	9.1	1.9	1.0
不知道／拒答	9.9	9.7	10.4	10.3	9.1	7.5	8.7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三)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雇主申請外國人來台工作之聘僱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吸引及延攬外國專業人員來台工作業務，該會認為係屬各相關部會之權責，雖該會於「外國人從

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訂有放寬外國專業人力之免工作經驗之限制，然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復略以：「我國目前尚未建立完善

整之投資移民機制」因此，截至目前我國無投資移民的數據資料。復查我國針對外國人優秀人才申請來台居留，內政部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我國有特殊貢獻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得直接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其餘人士則無獎勵措施。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之補充資料表示：「在我國現行法律下並無許可直接移民之規定」。另目前大陸地區人民優秀人才在台居留人數，依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發現，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專案居留（政治、教育、科技及文化）人數計五〇三人，其中科技類二人、經濟類一人，顯示屬於高科技優秀人才的人數偏低（詳表十四）。又查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部分，內政部並無專業人士在台長期居留人數之相關統計資料；至外國人部分，目前經「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高科技人才僅二名。

表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專案居留各類考量使用配額統計表

年別	類別							合計	配額數
	政治	社會	經濟	教育	科技	文化	合計		
八十二	—	2	—	3	1	—	6	20	
八十三	—	15	—	2	—	—	17	20	
八十四	1	16	1	2	—	—	20	40	
八十五	—	37	—	3	—	—	40	60	
八十六	2	57	—	—	—	—	60	60	
八十七	1	59	—	—	1	—	60	60	
八十八	—	59	—	1	—	—	60	60	
八十九	1	59	—	—	—	—	60	60	
九十	1	59	—	—	—	—	60	60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政治	社會	經濟	教育	科技	文化	合計	配額數		
九十一	—	60	—	—	—	—	60	60		
九十二	—	58	—	2	—	—	60	60		
小計	6	481	1	13	2	0	503	530		

資料來源：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專案居留各類考量使用配額統計表

(四)綜析，世界各國為追求經濟高度發展，均致力吸收技術性人才及投資移民之移入，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政府亦訂有相關投資與技術移民之獎勵機制。從我國九十一年移居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東南亞海外僑民概況資料顯示，其經濟獨立自主性及從事工作者之比率均高，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亦多以專技人員、主管經理人員為主，其餘藍領工作者所占不多，就人口比率言，我國移居海外僑民素質極高，呈現優秀技術人才外流現象。惟目前我國對於國人移居國外全部人數及移出人口素質並無完整統計資料，僅賴僑務委員會部分調查資料，且我國對於技術及投資移民之移入人口，迄今未能因應世界潮流，建立獎勵機制，因而目前僅有大陸地區專案科技人才及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

外國人才各二名，合計四人，充分顯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類別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與數量，已呈現兩極化的現象，嚴重影響國力，顯有怠失。三、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實有嚴重怠忽。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僑居留者，八十年為三〇、二八八人，八十三年增加為一五九、三〇五人，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已超過二十二萬人以上，八十八年急劇增加為三三九、一八六人，至九十二年更高達四〇五、二八四人，其中國籍以泰國人數為最多，至九十二年台閩地區外僑居留者之國籍，則以泰國的一〇八、四四六人

為最多，越南一〇一、四六八人為居次，其次依序為菲律賓的八一、二九九人、印尼的六四、七七八

人，顯見台閩地區外僑居留者的國籍係以東南亞國籍為最多（詳表十五）。

表十五、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別及地區別	計總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本日	蘭荷	西班牙	牙葡	麥丹	士瑞	典瑞	國韓	亞西來馬	尼印	賓律菲	國泰	坡加新	度印	大拿加	時利比	利大義	利地奧	洲澳	南越	威挪	蘭芬	籍國無	他其
八十	30,288	7,076	432	299	324	6,514	141	115	7	30	125	34	1,609	6,135	1,296	826	2,532	668	411	374	57	63	62	231	33	48	77	34	735
八十一	44,441	8,611	529	441	409	7,092	115	107	9	33	137	36	1,891	7,874	1,889	1,968	9,857	740	431	444	69	78	76	298	188	32	87	51	949
八十二	94,601	9,002	602	458	471	6,936	128	118	6	33	136	51	1,821	9,783	4,814	14,586	42,066	621	427	559	59	92	68	374	182	45	80	46	1,037
八十三	159,305	8,968	612	436	447	7,167	149	126	7	32	144	42	1,699	8,108	7,128	32,966	87,534	577	412	549	59	109	82	387	189	57	79	37	1,203
八十四	220,537	8,189	661	431	497	8,618	169	118	11	53	126	56	1,569	6,538	10,892	63,063	114,918	636	522	629	65	99	110	398	367	26	31	58	1,687
八十五	253,906	9,248	744	468	534	7,682	193	122	13	57	143	60	1,868	6,266	15,768	81,599	123,585	646	568	734	76	125	106	382	589	36	69	70	2,155
八十六	268,670	9,327	819	607	509	8,211	221	119	8	58	162	89	1,898	5,857	21,113	93,176	119,049	661	679	908	81	147	99	442	1,359	31	57	46	2,937
八十七	296,629	9,755	859	648	534	8,711	233	118	9	61	170	87	2,510	6,457	27,159	104,139	124,064	796	764	1,174	91	155	110	508	3,531	40	55	50	3,841
八十八	339,186	9,966	1,009	574	546	9,677	224	122	9	51	150	67	2,748	6,492	45,200	111,056	135,855	916	904	1,476	83	147	97	606	5,953	37	62	70	5,089
八十九	388,189	9,967	1,262	689	596	9,939	209	129	8	56	131	81	2,890	6,672	83,519	93,636	139,527	989	994	1,855	84	168	124	703	26,792	30	93	184	6,862
九十	383,663	9,849	1,358	674	612	9,935	178	139	12	53	134	76	2,980	6,671	99,502	69,146	126,224	907	1,052	2,069	77	171	135	691	43,291	21	48	142	7,516
九十一	405,751	10,614	1,698	717	818	11,467	230	130	12	81	158	96	3,025	7,091	93,094	72,275	113,004	1,050	1,240	2,865	89	233	140	907	75,751	26	50	126	8,764
九十二	405,284	10,243	1,584	630	617	10,321	206	135	12	48	152	70	2,820	7,174	64,778	81,299	108,446	1,036	1,244	2,853	103	179	108	834	101,468	18	35	112	8,7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一年）

註：本表八十五年以前不含福建省，且本表資料亦不包含逾期居留人數；另九十一年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係九十二年三月底資料。

(二)查行政院院長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九五次院會提示：「請內政部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迅速蒐集各國有關移民之制度及法規，積極深入探討，研擬現階段我國的移民政策及有關法案報院。」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研訂「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方案」陳報後，行政院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為目前政府輔導國人移出國外之依據，惟該措施之目的係為輔助有意移居國外發展之本國人，並協助移入國之開發，增進移入國政府與人民對我國的聯繫與瞭解，以開展國民外交，加強雙邊關係。」故其輔導對象並未包括我國移入人口。另行政院院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八三八次會議提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涉及我國的移民政策，有關移民政策之擬訂請內政部儘快提出」，內政部爰擬具「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嗣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函復略以：「：制定移民政策的形式，短期內以『綱領』之方式呈現，未來配合『政策白皮書』之撰寫，完全展現我國移民政策的全貌……」，目前內政部業依行政院指示，研訂「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報行政院核議中。另移民政策

白皮書之撰寫進度，內政部預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分三期完成。復查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始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據以執行。

(三)綜述，由我國移入人數觀察，已從八十年的三〇、二八八人，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已增加為二十二萬餘人以上，八十八年更突破為三三九、一八六人，九十二年則為四〇五、二八四人，成長已高達十三倍。惟我國在移出及移入人口規劃上，行政院僅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為輔導國人移出國外之依據，其輔導對象並未包括我國移入人口。惟九十二年我國移入人口已逾四十萬人，行政院基於移入人口激增情形肇致失控狀態，始要求內政部於同年六月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據以執行，同年十一月擬定「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遲至九十三年五月始完成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草案資料。顯見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

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實有嚴重怠忽。

綜上所述，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五十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復因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肇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與數量，亦呈現兩極化的發展；又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20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

，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國防部、交通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

且該部部長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立法院劉委員○○、李委員○○、廖委員○○、鄭委員○○等向本院陳訴略以：「內政部部长余○○涉嫌挪用警用偵防車，作為私人用途，並指示所屬員警接送其子女上下學，濫用政府資源，是否涉有違失；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行政院前秘書長李○○以及總統府馬○○秘書等人之隨扈派遣配置有無違失；並就現行機關首長隨扈配置及工作範疇等相關問題，請本院查處等情」。本院爰派調查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進行調查。經本院函請行政院所屬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等十八部會、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查填彙整相關資料；復經詢問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甲、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依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次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四、警衛安全、警備治安及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等編組、訓練、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復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保安警察總隊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一、拱衛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事項。：。」同通則第九條規定：「保安警察總隊為負責中

央憲政機關首長安全警衛事項，得設警官隊，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各警官隊均冠以隊次」。再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八九）內政風字第八九〇二〇六四號函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警署保字第二一八一三二號函發布「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同要點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是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該署亦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該項任務。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九十二）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五四二三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正副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其工作範疇，填列「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正副首長及特定人士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暨相關附表，該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警署保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六

三三二號函復本院。本院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九十三）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三〇八〇二六二八號函請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等十八部會分別查填「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正副首長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暨相關附表，經本院彙總整理其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此部分之調查範圍包括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及陳訴人所陳訴之特定人士如：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行政院前秘書長李○○以及總統府秘書馬○○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配置等，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一、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計四機關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洵有疏失；又經濟部卸任部長江○○及林○○分別指示延長保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顯有欠當，立法院副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安全警衛對象允應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申請安全警衛（隨扈），俾符法制：

（一）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之安全警衛（隨扈）

派遣情形概分七種態樣。

據本院調查結果，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調查基準日，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態樣計有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十八單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遣（一單位）、機關駐衛警察隊隊員派任（一單位）、國防部憲兵派任（一單位）、借調軍訓教官（一單位）以及未派遣隨扈（十一單位）及其他等七種，詳附表五。

1.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派遣：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中，計有內政部（部長余○○）、外交部（部長簡○○）、法務部（部長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李○○）、交通部（部長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黃○○）、財政部（部長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主任委員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等十八部會首長之隨扈警衛係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申請派遣。又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中僅法務部部長（部長陳○○）之寓所外圍由保六派遣四名安全警衛。

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遣：計有經濟部（部長林○○）一單位。

3. 機關駐衛警察隊隊員派任：計有中央銀行（總裁彭○○）一單位。

4. 國防部憲兵派任：計有國防部（部長湯○○）一單位。

5. 借調軍訓教官：計有教育部（部長黃○○）一單位。

6. 未派遣隨扈：計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主任委員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等十一部會首長未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申請派遣隨扈警衛，亦無借調或自行派任隨扈警衛等情事。

7.其他（由林○○副院長兼任首長）：計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兼主任委員林○○，林○○副院長已派有隨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兼主任委員林○○，林○○副院長已派有隨扈）二單位。

(二)部會首長之隨扈加班及獎懲等之統計分析。

1.每周實際工作小時及實際加班小時部分

(1)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附表二編號1至15計十五部會首長之隨扈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八一·二一小時；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四一·二一小時；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報支加班小時數一四〇二小時。

(2)附表二編號1至15計十五部會首長，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六所派遣且派有二員之輪班隨扈警衛，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較多之部會首長依序

為內政部部长余○○（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九·二五小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九小時）、交通部部長林○○（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八·三八小時）、外交部部長簡○○（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五·七五小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五小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三·一三小時）之隨扈警衛。

(3)若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隨扈警衛平均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較多之部會首長依序為內政部部长余○○（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九·二五小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九小時）、交通部部長林○○（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八·三八小時）、外交部部長簡○○（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五·七五小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五小時）、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三·一三小時），詳附表二。

2. 獎懲部分

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附表二編號 1 至 15 計十五部會首長，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六所派遣隨扈警衛，近一年來記功獎懲情形，以記功嘉獎較多者依序分別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劉○○之林姓隨扈（記功四次嘉獎二十四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之莊姓隨扈（記功三次嘉獎二十六次）、交通部部長林○○之蔡姓隨扈（記功二次嘉獎二十七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之葉姓隨扈（記功五次嘉獎十三次）、內政部部长余○○之張姓隨扈（記功四次嘉獎十五次）；渠等擔任隨扈近一年來每人平均記功嘉獎情形為記功六·八次以上（嘉獎三次換算記功一次計算），似較一般員警之記功嘉獎稍有偏多之趨勢。另有關懲處部分，僅外交部部長簡○○之陳姓隨扈受申誡一次之懲處，詳附表二。

3. 其他

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大部

分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隨扈，其隨扈配置人數適中，工作範疇合理，不曾兼從事非安全警衛之私人活動，惟渠等之工作時間不限於上班時間而及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工作小時數不合理，詳附表一、附表二。

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針對安全警衛（隨扈）之合理工作時間及工作範疇細目檢討改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避免影響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品質及安全警衛對象之安全。

(三) 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計四機關未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又經濟部卸任部長江○○及林○○分別指示延長保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一、規定：「為維護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確立警衛派遣作業，特訂定本規定」。同規定三、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同規定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同規定五、規定：「安全警衛派遣

方式：(一) 行政院院長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派遣。(二) 其餘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派遣。同規定六、規定：「(一) 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二) 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同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一) 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二員至四員，並應於一年內撤除完畢。(二) 其餘首長卸任後則應於三個月內一次撤除。(三) 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同規定八、規定：「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衛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遣警衛」。據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暨行政院所屬十八部會所查填相關資料顯示，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等計四機關未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逕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核與前揭規定有違，顯有疏失。其安全警衛或隨扈之派遣情形如下：

1. 經濟部部長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經濟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部部長安全警衛係依該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八九)政處字第八九二三八四一四號函訂「(經濟部)部長官邸暨行止安全維護措施」規定派遣，目前設置隨扈警衛二員，寓所外圍警衛二員。因該部配置保二總隊負責維護該部所屬事業機構廠區、礦場之安全，為統合協調、便於管理，該部歷任部長隨扈人員，長久以來均協調保二總隊派遣；又立法院副院長江○○於擔任經濟部部長任內由保二總隊於八十二年三月依經濟部部長官邸暨行止安全維護措施支援隨扈二人，並由江前部長指示延長迄今。另行政院副院長林○○亦於八十九年五月擔任經濟部部長任內由保二總隊依經濟部部長官邸暨行止安全維護措施支援隨扈二人、寓所外圍警衛二人，合計四人，亦由林前部長指示延長迄今。另保安總隊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並無詳加規定得以派遣隨扈保護部會首長(如經濟部部長或已卸任經濟部部長)。復據該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現任經濟部部長○○之安全警衛由保二總隊派遣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止，

屆期經濟部部長之安全警衛，該部將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核派，以符規定。

2. 國防部部長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國防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部部長官邸警衛派遣，依國防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戌戎字第〇八八〇〇〇三三八二號令頒「國軍重要軍職官舍警衛勤務兵力派遣規定」，對現任部長官邸派遣警衛兵力執行警衛安全維護任務，部長湯〇〇五峰路官邸（非營區）派有六位憲兵之警衛。該部備有特定職務官舍供副部長任用，營區統一派駐警衛兵力六員，負責警衛安全維護任務；若依其意願未進駐者，則未另派警衛兵力。又國防部正副部長無隨扈，僅有編制內參謀（不配槍）。

3. 教育部部長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部目前向吳鳳技術學院借調一名軍訓教官自九十二年二月起擔任隨行及安全措施之工作，其薪資由吳鳳技術學院支給，未占該部職缺。未來可考量安全因素，視部長需要向警政署申請派遣隨扈。

4. 中央銀行總裁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中央銀行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行首長隨扈由該行駐衛警察隊隊員派任，目前隨扈一人，宿舍安全警衛由三人輪值。又該行之安全維護，因自在台復業後，即設置「駐衛警察隊」負責，故首長之安全維護，乃就該隊人員調派擔任。

綜上，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等計四機關未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逕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顯有疏失。縱國防部部長之安全維護、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性質或有其特殊考量，是否宜由內政部警政署派遣或由國防部自行派遣，亦允應於「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中為特別規定並檢討修訂相關法令。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無派遣隨扈保護部會首長（如經濟部部長或已卸任經濟部部長）之規定，經濟部卸任部長江〇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支援隨扈二人）及林〇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支援隨扈二人、寓所外圍警衛二人，合計四人）指示延長保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顯有欠當，立法院副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安全警衛對象允應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申

請安全警衛（隨扈），俾符法制，始為正辦。

二、行政院前院長張○○之安全警衛（隨扈）續派係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因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惟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要求其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內容說明是否有「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

（一）內政部警政署對行政院前院長張○○之安全警衛（隨扈）續派，未能請其說明是否有「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一）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二員至四員，並應於一年內撤除完畢。（二）其餘首長卸任後則應於三個月內一次撤除。（三）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同規定八、規定：「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衛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

遣警衛。」同規定六、規定：「安全警衛員額設置基準如下：：（三）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

。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行政院前院長張○○，自八十九年十月六日起擔任閣揆，由該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依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隨扈及區域警衛警官計三十七員，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卸任後撤除歸建；後依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警署保字第○九二○○○四八五七號函，核定留任隨扈警官二員至九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止」。復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秘十字第A○二一二四七六號函警政署署長王○○，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因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續任隨扈二名，惟該署署長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批示「如擬」之內簽以前行政院院長張○○之安全警衛需要，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內有關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特定人士（前行政院院長）」為由核准二員隨扈續任，且期滿視需要再向該署申請，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警署保字第○九二○○○四八五七號函民主進步黨略以，

同意由該署保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續派隨扈二員擔任前行政院院長張○○先生之安全警衛，並以一年為期（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視需要再向該署申請。經核前行政院院長張○○若依前揭規定以「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續派安全警衛二名，尚無不當，然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因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續任隨扈二名，顯有欠妥，該署理應再復函請其說明「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始符規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應予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前秘書長李○○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卸任行政院秘書長後，其安全警衛隨扈即撤除歸建，嗣內政部警政署對李○○先生因參選臺北市市長，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至同年十二月八日選舉結束止之申請而以「特定人士」核派隨扈二員，併此敘明。

1. 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行政院前秘書長李○○，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由保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及

該署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警署保字第○九一○○三○一七三號函由保六派遣隨扈警官二員，至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卸任後撤除歸建，後因參選臺北市市長，依該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警署保字第○九一○○一五○七四一號函，核定續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起，改依特定人士派遣隨扈警官二員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選舉結束止。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王○○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批示「如擬」之內簽略以，李○○先生為民進黨公推參加九十一年台北市市長候選人，目前尚未正式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公職人員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並無派遣安全護衛之規定，往例均由各該所在地縣市警察局，依個案審酌候選人人身安全需求與否調派。本案經審慎研酌分析，李○○先生確有派員隨護必要，擬同意「李○○競選市長辦公室」意見，自即日起至選舉結束止，調派林、王二員擔任其隨扈工作。

2. 至陳訴人陳訴：「行政院前秘書長李○○之隨扈派遣配置有無違失」乙節，經查行政院前秘書長李○○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卸任行政院秘書長後，其安全警衛隨扈即撤除歸建，嗣李○○

先生參選臺北市市長，內政部警政署因李○○先生之申請，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選舉結束止，而以「特定人士」核派隨扈警官一員，併此敘明。

(三)本案部分陳訴案情有關總統府第三局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函借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王○○擔任馬○○秘書之安全警衛隨扈暨駕駛工作有無違失乙節，業已於本院前調查「各公家機關駕駛員額及使用、借用之現況，有無不當借調情事」乙案調查竣事，並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案部分陳訴案情有關總統府第三局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向內政部警政署函借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王○○擔任馬○○秘書之安全警衛隨扈暨駕駛工作有無違失乙節，業經本院「據立法委員秦○○陳訴：總統府邱○○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康○○秘書長皆有違規借用駕駛之情事，建請全面調查各公家機關駕駛員額及使用、借用之現況，瞭解有無不當借調情事」乙案之調查委員調查竣事，復經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調查意見一、函請總統府參辦；並亦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在案。

三、內政部部长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係原屬保六編制內警察，嗣調他機關占較優之位缺後再由保六借調續任部長隨扈；教育部部長黃○○之安全警衛（隨扈）借調吳鳳技術學院李姓軍訓教官充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行政院前院長蕭○○以「卸任前行政院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二名隨扈外，並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乙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同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

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五)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復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規定：「各警察機關申請借調人員，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規定辦理。」同規定四、規定：「各警察機關基於業務特別需要，請調其他警察機關臨時業務人員，支援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如因業務計畫變更或特別原因必須延長者，得依規定程序申請延之。」同要點五、規定：「權責劃分：(一)借調人員由本機關擬報，警政署核轉內政部，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二)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由本機關擬報，上級機關核定(借調或臨時支援業務人員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另行政院於七十九年七月十日訂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自七十五年間訂定「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迄未配合修正，併此指明。

(一)內政部部长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原本屬於保六之警察，渠

等隨扈工作未曾變動，卻分別於九十二、九十一年間由保六調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內政部警政署科員、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組員後即再由保六借調回來續任該等部長之隨扈工作，核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規定有違。

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相關資料顯示，內政部部长余○○之安全警衛(隨扈)張○○、林○○以及交通部部長林○○之安全警衛(隨扈)梁○○原本皆屬內政部警政署之保六組員，嗣張員、林員及梁員分別由保六調往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科員、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航空警察局組員，再分別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間以「應部長警衛勤務之需要」為由，由該署保六借調以續任余部長及林部長之安全警衛(隨扈)，且張員、林員及梁員僅藉由公文來回，渠等擔任余部長及林部長之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並未因由保六轉調他機關及再由保六借調回來而中斷，其目的在該等隨扈能陞占較優之位缺，但仍從事安全警衛之工作；再者，借調機關保六亦並非缺少安全警衛(隨扈)，然僅因「應部長警衛勤務之需要」而向

他機關借調，核與前揭「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之規定容有未合。且張員、林員及梁員占原服務機關職缺，由於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故被借調之職缺只能派人代理，勢將導致一長串代理；或高階低用。此外，借調單位知其工作狀況卻未能考核，被借調單位不知其工作概況亦未能核實考核，致紊亂人事制度。若各部會首長之安全警衛（隨扈）均以此「借調」模式互相援引，該署將如何處理？詳附表三、附表四。再據本院詢問內政警政署相關人員略以：「有關隨扈借調情形，原屬保六派遣，調他機關後再由保六借調」我們很難堅持，因保六無此高缺，事實不是很正常，但由於一直跟著部長，故由保六借調，有高階低用情形，行之多年，若藉由貴院糾正，我們借機改正」。顯見該署明知「有關隨扈借調情形，原屬保六警察，調他機關後再由保六借調情事」與前揭規定未合而未能堅持依法行政，確有違失。

(二) 教育部部長黃○○之安全警衛（隨扈）借調吳鳳技術學院軍訓教官乙員充任，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規定：「中央政

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查教育部部長黃○○之安全警衛（隨扈）係借調吳鳳技術學院李姓軍訓教官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擔任，並由吳鳳技術學院支薪，詳附表三。經核該部未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由保六派遣隨扈而逕向吳鳳技術學院借調軍訓教官乙員充任部長黃○○之安全警衛（隨扈），確有疏失。

(三) 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行政院前院長蕭○○以「卸任前行政院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二名隨扈外，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乙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有違。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一）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二員至四員，並應於一年內撤除完畢。（二）其餘首長卸任後則應於三個月內一次撤除。（三）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同規定八、規定：「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衛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

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遣警衛」。據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九十年五月九日批示「如擬」之內簽略以，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八點略以，蕭前院長之安全警衛，自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起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之「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二員、「借調支援司機一員（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二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員）」擔任。茲為續維護蕭前院長萬長之安全警衛，擬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同意該辦公室所請，續延其原安全警衛之派遣，以維其安全。該署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函（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批准）蕭○○辦公室略以，同意由該署保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續延派蕭前院長萬長之安全警衛。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小隊長曾原桂支援該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擔任行政院院長蕭○○：支援勤務至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止」。經核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簽准行政院前院長蕭○○辦公室函請該署「自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借調該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警乙員擔任司機」乙節，未能依法令規定審核，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

定」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綜上，內政部部长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由保六派遣後調他機關再由保六借調續任部長隨扈；教育部部長黃○○之安全警衛（隨扈）借調吳鳳技術學院李姓軍訓教官充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前行政院院長蕭○○以「卸任前行政院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二名隨扈外，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乙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確有違失。另該署縱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借調員警，亦應每年多次定期檢討清查，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或兼職必要者，應即予歸建或解除兼任。

四、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申請，未建立審核機制，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該署允應檢討改善，俾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法制化，符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規範：

據內政部警政署對部分單位向該署申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審核內簽等相關卷證資料顯示，該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申請，未建立審核機制，亦未定期檢討其續派隨扈之必要性、隨扈人數、派遣期限等，縱任申請人（安全警衛對象）之要求，對派遣、派遣人數、延期續派等均未詳審其必要性，尤以卸任首長及特定人士為甚，常以依例或援例為由而未確實審核派遣之必要性及法令依據，若要核准派遣則以「援例」或「特定人士」為理由派遣；若不核准則以「員額編制、警力不足、調度確有困難」為推託之辭，致外界質疑該署之派遣隨扈有「人情關說」或「上級指示」之嫌。且據本院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陳稱略以：「如卸任首長隨扈派多久及特定人士之隨扈派遣，我們有苦楚。」（有關是否有立委無限申請保護之情事）只要立委提出來，我們實在沒有能力去抵擋。」（內政部警政署有無訂定派遣標準規範以為縣【市】警察局之依據）精省以後就沒有再訂定」。顯見該署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茲列舉如下：

（一）內政部部长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派遣三名隨扈，該署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否准該部

部長「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派遣隨扈之申請，確有違失。

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復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規定：「安全警衛派遣方式：：（二）其餘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派遣」。同規定六、規定：「：（二）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一查內政部部长余○○於本案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共計派有隨扈三員（保六派遣台北隨扈二員、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派遣南部官邸寓所兼隨扈警衛一員），超過派遣隨扈基準二員之規定，該三員之隨扈派遣復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其中一員隨扈復又違反規定借調，詳附表一、二、三、四，且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然內政部部长余○○非但未能以身作則，有效監督該署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是否依法審核，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竟率先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該

署亦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否准該部部長「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派遣隨扈之申請，確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以「比照部會首長」理由核准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派遣安全警衛二名之申請。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據此，安全警衛派遣對象並未有行政院秘書長或「比照部會首長」之規定，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行政院秘書長安全警衛之派遣始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趙守博秘書長，其派遣依據為前揭法令。查行政院秘書處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函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申請派遣安全警衛二名，尚屬合理。惟該署或應依前揭規定以「特定人士」核准，或允宜修正前揭規定之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始符合規定；然該署內簽竟以「比照部會首長」理由核准二名安全警衛，該署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

(三)內政部警政署內簽以「特定人士」理由核准台灣省政府副主席陳○○之隨扈一員；嗣陳○○辭職任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以「將走訪各

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基於任務之需要」理由申請留任原隨扈，惟該署竟以「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惟該基金會董事長因適逢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為由核准原隨扈續任三個月。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同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三)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查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內簽核准台灣省政府函請派遣該府副主席陳○○之隨扈乙員略以，按台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應屬中央機關，故該府副主席隨扈警衛之派遣，核合「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之安全警衛員額設置基準。擬同意該府所請，援例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依權責遴派一員，擔任該府陳副主席錦煌之隨扈警衛工作，以維其安全。復查台灣省政府副主席陳○○辭職任財團法人二二

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箋函該署略以，該基金會董事長以「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基於任務之需要，需留任原隨扈警官繼續支援」理由申請續任隨扈三個月，惟該署竟以內簽簽准該基金會之申請理由「為應陳○○先生之安全需要」，續任隨扈三個月。經核中央政府機關部會副首長似亦無派遣隨扈之先例，而該署以「特定人士」核准派遣隨扈乙員予台灣省政府副主席，復逕以「基金會董事長之任務需要」核准續任隨扈三個月，核與前揭「安全警衛派遣對象」之規定容有未合，該署之內部審核機制確欠公平嚴謹可見一斑。

(四)台灣省政府主席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等部會首長申請派遣隨扈二名，內政部警政署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僅核派隨扈一名，惟台灣省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皆再次函請該署增派隨扈乙名，該署即以「隨扈輪休」等為由核准增派；而行政院衛生署未再函請增派，故僅派有隨扈乙名，顯見內政部警政署之審核機制有欠周延，亦有失公平合理。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六、規定：「(二)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顯示，該署對部會首長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必要性以及配置隨扈究為一員或二員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亦無隨扈員額派遣標準，以九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間為例，對同期間申請派遣隨扈之部會首長，若該署不同意或擬核准隨扈乙名則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函復，又若部分部會一再函請增派(台灣省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二次、一次函請增派隨扈)，該署亦未能堅持原審核之理由，則復以「為使原派遣一員隨扈可適時輪替」、「考量隨扈人員『長期全天候單警執勤身心狀況』」、「平日學、術科訓練與測驗」及「輪休」等因素」為由核准增派。例如台灣省政府主席林○○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之隨扈派遣二名；再如部分部會原申請隨扈二名，而該署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函復，該等部會若未再函請增派，則僅派遣隨扈乙名，例如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之隨扈派遣乙名。由上顯見該署對部會首長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必要性以及

配置隨扈究為一員或二員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且未依首長安全性之事實狀況及相關具體危安情資之蒐集嚴謹審核，派遣一員或二員之審核標準不一，亦有失公平合理。

經核內政部警政署並未建立健全之審核機制及訂定相關之配套措施，嚴謹審核中央機關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隨扈派遣必要性、人數、續派之必要性，每年定期審核繼續派任隨扈之必要性、安全警衛隨扈工作範疇項目、考核，尤以對卸任首長及特定人士繼續派任隨扈之必要性及提出程序，亦未要求檢附相關具體危安情資，以為審核是否賡續派遣之依據，該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及續任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且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保六預算員額已逐年減列，相對的列名為「首長」之人數及要求安全警衛隨扈之首長有增無減，不無危及警衛勤務工作之品質，且由於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極其辛勞，工作負荷重，壓力大，再加上升遷不易等因素，遂造成隨扈派遣之警官隊人員不願久留，高度流失，每年均面臨人員招考不足之窘境。該署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俾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法制化，以符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規

範。

五、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資料未盡確實或時有延宕處理情事，前經本院糾正在案；該署仍未能確實檢討改善，復於本院向該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仍有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洵有疏失：

查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前調查「有關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所查復本院之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一再更正，或查復不實、延宕處理等，確有疏失，案經本院糾正在案。惟該署仍未能確實檢討改善，復於本院向該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或延宕處理等，例如：該署前函復本院有關部會首長安全警衛（隨扈）派遣，竟漏列財政部部長之隨扈派遣資料，迄本院於本（九十三）年三月間再函請財政部說明該部部長之隨扈派遣情形時始發現該署漏列情事。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由於首長隨扈由保六第二警官隊執行，財政部林○部長隨扈係於八十九年主計長任內由內政部警政署核派該總隊第一大隊隊員張○○擔任，前函送貴院相關資料，以保六第二警官隊所派遣之隨扈為主，以致疏忽

漏列」。由上述顯見該署於本院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一再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等，均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洵有疏失，亟待確實檢討改進，以求精準。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范○○之隨扈警官陳○○隨同首長出國，並由中美基金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等計四萬三千餘元，是否有隨同首長出國之必要性任務，確有可議之處，遂引起外界質疑有「以隨同首長出國、公款報銷為名，行稿賞慰勞隨扈警官之實」之嫌，洵有疏失：

據本院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率該會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科長林○○、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鄭○○、秘書室主任黃○○、主任委員辦公室機要秘書王○○、主任委員隨扈警官陳○○（陳員由中美基金報支國外出差旅費新台幣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機票二五、九三五元，共計四三、八九五元）等一行七人至泰國曼谷、清邁等地，出席旅泰客屬聯誼會新舊任會長交接典禮，宣慰我客屬旅泰僑胞。該團出國人員雖經函報行政院，惟該團部分人員如該會主任委員隨扈警官陳○○亦隨團出國等是否有其必要性任務，亦未明述，遂引起外界

質疑有「以隨同首長出國、公款報銷為名，行稿賞慰勞隨扈警官之實」之嫌，確有可議之處，亦未符合樽節公款開支原則等，均難謂允當。又部會首長出國，若其任務有危險性而必須有安全警衛隨扈之全程陪同，亦允宜循部會首長安全維護管道向相關機關請求支援。況且「部會首長各攜其隨扈警官出國」此例一開，若各部會首長出國互相援引，勢將增加大筆公帑支出，洵有疏失。又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自九十一年迄今行政院所屬三十部會首長中，曾隨同部會首長出國之安全警衛（隨扈）除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范○○之隨扈（陳○○）外，尚有內政部部长余○○（隨扈林○○、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主任委員郭○○（隨扈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员会主任委員陳○○（隨扈陳○○）、行政院體育委员会主任委員林○○（隨扈康○○）、行政院客家委员会主任委員葉○○（隨扈葉○○）之隨扈，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併同檢討隨扈隨同首長出國是否有其必要性任務之審核標準機制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俾避免各部會首長出國互相援引，增加公帑支出，並引致外界質疑部會首長「帶同隨扈出國以公款報銷有稿賞慰勞隨扈」之嫌。

乙、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九十二)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五四二四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就所轄縣(市)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分別填列「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縣(市)(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工作範疇明細表」、「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被借調警員擔任安全警衛(隨扈)情形調查表」、「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目前擔任安全警衛(隨扈)而其他警察機關職缺情形調查表」，經本院彙總整理其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詳附表六、七。

一、目前已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十單位，洵有違失：

(一)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派遣正副

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情形分析。

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調查基準日，有二十二位縣(市)長、四位副市長、十九位議會議長、十二位副議長、十六位立法委員(十八位中有二位重複計算)、二位市議員、一位法院庭長、二位檢察官以及桃園縣前議員鄧文昌先生，共計七十九位安全警衛對象接受一八五位警衛隨扈之保護。詳附表六、附表七。

1. 縣(市)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台北市等二十二縣(市)之縣(市)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2. 副縣(市)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高雄、新竹、台南等三市之四位副市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3. 縣(市)議會議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高雄市等十九縣(市)之縣(市)議會之議

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4. 縣（市）議會副議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高雄市等十二縣（市）之縣（市）議會之副議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5. 立法委員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十八位立法委員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由於傅崐萇委員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以及邱毅委員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皆有派員保護，重複計算二次，故實際上申請隨扈保護之立法委員計有十六位。又本院於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時，該署復提供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申請隨扈保護之立法委員計二十八位，共使用警力三十七員，詳附表八。

6. 其他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其他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計二位台北市議員、一位法院庭長、二位檢察官以及桃園縣前議員鄧文昌先生等。

7. 未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縣（市）（政府）

警察局：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宜蘭縣警察局、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未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

(二) 目前已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十單位，洵有違失。

1. 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四條規定：「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受有危害之虞時，得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治安機關亦應主動予以保護。」前項保護辦法，由行政院會同立法院定之。「復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立法委員行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治安機關，係指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或指揮監督機關。」同辦法第

三條規定：「立法委員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得以下列方式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一、通知書。二、口頭。三、電話。四、傳真。以口頭、電話或傳真為之者，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前條通知，應由立法委員本人向治安機關為之。但情況急迫無法親自通知者，得由關係人代為通知。」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治安機關接獲保護通知時，應即依其職權，並視案情需要，運用適當方法或協調相關機關，採取下列保護措施：一、人身保護。二、住居所保護。三、服務處所保護。四、立法院議場、會議場及會館安全維護。」前項保護措施，於保護事由消滅後，停止之」。再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2. 有關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受有危害之虞，得依前揭規定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至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

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法令依據，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屬地方政府權責」。另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相關資料顯示，目前縣（市）（政府）警察局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法令依據竟大部分為精省前由前台灣省警務處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保警字第一五一一三九號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加強各級機關首長安全維護措施」。至目前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十單位，洵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自精省後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並確實監督控管，確有疏失：

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據本院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陳稱略以：「如卸任首長隨扈派多久及特定人士之隨扈派遣，我們有苦楚。」（有關是否而立委連續申請保護之情事）只要立委提出來，我們實在沒有能力去抵擋。」（內政部警政署有無訂定派遣標準規範以為縣【市】警察局之依據）精省以後就沒有再訂定」。經核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雖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據前開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之說明，亦一語道盡隨扈派遣確無審核標準及機制，尤以特定人士之定義、申請理由及程序、具體危安狀況、保護對象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保護期間之長短及保護事由消滅之檢討、無明確之撤回機制、隨扈派遣人數、期限、定期檢討續派必要性等公平合理之審查原則，參酌具體危安狀況與需要審慎規劃派遣，且對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範疇項目以及合理工作時間亦予以明訂。另各級民意代表於選舉期間申請隨扈警衛乙節，各縣（市）警察局基於選舉期間之安全考量，並參酌實際危安狀況，臨時調派適當警力，以維護其安全，係屬

階段性任務，惟於選舉結束後，所派警力即應撤回，以符規定；如仍有安全顧慮，亦應再循正常程序提出，並檢附相關具體危安情資，以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之依據，始符法制。然內政部警政署於精省前訂定「加強各級機關首長安全維護措施」，並由前台灣省警務處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保警字第一五一—三九號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該署自精省後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並確實監督控管，確有疏失。

丙、內政部部长余○○是否挪用警用車輛作為私人用途及其南部官邸隨扈警衛派遣部分

依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復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四、警衛安全、警備治安及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等編組、訓練、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

。：」。再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八九)內政風字第八九〇二〇六四號函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警署保字第二一八一三二號函發布「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同要點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是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該署亦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該項任務。

一、內政部前部長余〇〇南下高雄使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逃脫人犯使用、運輸警力」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P2 | 4299「警備車」，曾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女兒畢業典禮以及高雄球場打高爾夫球等私人用途，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復依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台稅二發第八二〇八二八一

二七號函示略以：「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係指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防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而言。貴監購置克萊斯勒小客車一輛，作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免稅要件，：」。是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警備車係指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機關名銜及「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該警備車如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等。

(二)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

1.「余部長於南部之行程則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支援車輛載送，該局於接獲通知時，依狀況臨時調派車輛支援，車號 P2-0000 優先派遣，同時由該局調派公務司機乙名，擔任駕駛，無指示擔任隨扈之員警接送其子女上下學」。

2.「為因應部長安全警衛需要，該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以警署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九八二號函指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黃〇〇擔任余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之安全維護工作，故該局僅派黃員擔任部長南部寓所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活動隨扈任務」。

3.「依據聯合報登載之照片為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當天駕駛為姚〇〇、隨扈黃〇〇及警官隊張〇〇，車號為 P2-0000。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由部長家出發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孿生女兒畢業典禮，車上乘坐人員為部長、夫人、駕駛、二位隨扈等五人」。「當天約上午八時三十分抵鳳西國小參加畢業典禮，約停留至九時三十分，即前往高雄縣美濃鎮台灣電力公司竹子門發電廠，巡視該處所一處列古蹟情形，午後再往高雄縣六龜鄉寶來地區，與當地溫泉業者舉行座談會，座談會結束後即返回其位於高雄縣仁武鄉官邸」。

4.「有關余前部長子女派員隨扈係現任立法委員鄭〇〇女士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之規定，基於安全理由向警方提出保護其子女，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派員保護其子女，出入均

由鄭立委自行僱用司機載送，並非由該局派員警載送」。

(三)另據本案相關證人向本院陳述略以：「余○○擔任內政部部长任內，曾經多次使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所屬 P2-4299 號警備車前往位於高雄縣鳥松鄉高雄高爾夫球場打球」。

(四)經核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所提供部長余○○南下使用之 P2-4299 廂式藍色「警備車」係以「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運輸警力一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警備車，余部長曾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搭乘該警備車由余部長家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女兒畢業典禮，復曾經多次使用該警備車前往位於高雄縣鳥松鄉高雄高爾夫球場打球等私人用途，案經相關證人向本院指證在卷，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二、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對立法院鄭○○委員於九十二年元月五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依規定要求補送書面通知資料，迄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雖通知派遣保護其子女之員警歸建，核與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容有未合，顯有疏失：

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三條規定：「立法委員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得以下列方式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一、通知書。二、口頭。三、電話。四、傳真。以口頭、電話或傳真為之者，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是立法委員向治安機關申請保護應依規定以書面申請之。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因余部長擔任高雄縣縣長期間，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曾派遣隨扈警衛人員前警員林○○自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擔任是項任務，後經考核林員生活作息不正常，於八十九年間歸建該局保安隊服勤，九十年間輔導該員辭職。惟該員離職後生活關係複雜，在外糾紛不斷，余部長夫人（即立法委員鄭○○女士）聞訊，基於林員於隨扈期間對余家狀況熟悉，為顧慮其家人之安全，爰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後，由前署長室秘書張○○電話通知本局派遣隨扈警力一名，擔任內政部余部長（高雄寓所）安全警衛勤務，本局自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指派保安隊警員黃○○擔任是項任務

，並將派遣情形電覆鄭立委」。「另本局因鄭立委於九十二年元月五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補書面資料，為避免他人誤會鄭立委係以部長夫人之身分請該局派員警保護其子女，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將派遣保護其子女之員警黃○○通知歸建，嗣部長夫人鄭立委○○士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對其家屬保護，本局經協調後乃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再由保安隊警員黃○○繼續擔任是項任務」。

經核，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說明，該局因鄭立委於九十二年元月五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補書面資料。核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容有未合，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未依前揭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惟該部部长余○○非但未能以身作則，竟率先違反規定，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一)內政部部长余○○於高雄縣仁武鄉其南部寓所加

派員警乙員之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活動隨扈任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其隨扈之派遣計達三員，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六之規定未合。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規定：「安全警衛派遣方式：：(二)其餘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派遣。」同規定六、規定：「：(二)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三)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為因應部長安全警衛需要，該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以前警署人字第○九一○○○五九八二號函指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黃○○擔任余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之安全維護工作。經核該局派遣黃員擔任部長南部寓所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活動隨扈任務，迄本院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部长余○○之隨扈包括張○○、黨○○及黃○○計達三名，詳附表一、附表二，且內政部對該三名隨扈派遣亦皆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核與前揭規定有違。又調查意見甲、四(一)述及內政部部长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派遣三名隨

扈，該署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否准該部部長「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之派遣隨扈申請，確有違失。

(二)內政部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黃○○不論部長有無回南部，除假日外每天固定報支四小時加班，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依九十年二月八日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一六九號函訂「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八、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須從嚴審核，核實發給，如有冒領或審查不實者，依法究辦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據本院詢問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黃○○(內政部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略以：「部長返回南部才有加班，最少超(過)四小時以上。我們隨扈沒有假日，沒有星期六、日之休假，我們每天固定報四小時加班(除假日外)，不管部長有無回南部」。經核內政部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黃○○雖因余部長回南部時加班時數甚長，最少超(過)四小時以上，極其辛勞，惟渠不論部長有無回南部，除假日外每天固定報支四小時加班，核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八、之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須從

嚴審核，核實發給」未合。

(三)內政部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黃○○未曾在北部擔任部長隨扈，竟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二次，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未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所提供相關資料顯示，該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黃○○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以高警人〇九一〇〇三一五一五號函核定黃○○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二次。復據本院詢問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黃○○(內政部部長余○○南部寓所隨扈)略以：「(工作範圍在)南部七縣市，沒有在台北當隨扈，部長未回南部，我做南部官邸安全(維護)」。經核警員黃○○未曾在立法院開會期間任部長隨扈，該局竟核定黃○○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二次，考核不實，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有違，確

有違失。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亦未建立審核機制，致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失公平；且該署自精省後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難卸違失之責；另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次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復依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依前揭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該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是有關內政部

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亦未建立審核機制，致內部審核顯未周延嚴謹，亦失公平；且該署自精省後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難卸違失之責；另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相關缺失，致發生上述調查意見各項違失，違反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令，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不但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身亦長期違反前揭規定，未依規定借調安全警衛隨扈，不當使用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警備車，致誤導小部分其他機關首長亦跟進借調隨扈，亦難卸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

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长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附表八請參閱 P.98—P.118)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林時機 郭石吉 呂溪木 趙昌平

趙榮耀 柯明謀 黃煌雄 林秋山 李友吉

古登美 林將財 詹益彰 謝慶輝 李伸一

黃武次 陳進利 廖健男 黃勤鎮 林鉅銀

張德銘 馬以工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沈小成 蔡展翼 謝育男 許海泉

各室主任：郭世良 王世欽 謝松枝 洪國興 謝潮炎

馮田琪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柯進雄 王林福 羅德盛 周萬順 翁秀華

主任秘書：鄭光明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

、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

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

，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案件中，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

段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於九十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確定者計三十

三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定：「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後公告之。」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至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

戶計三十八人，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公告，另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一戶，同意廢止政治

獻金專戶一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

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業務處簽：為司法院召開研議法官法案會議，

謹就該草案條文內容與本院職權有關部分，研提意見，

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陳副院長孟鈴、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

美、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黃

委員勤鎮及林委員鉅銀等委員所發表之意見，請

監察業務處及秘書處儘速彙陳後，送請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
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呂溪木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邀請國防部通資次長室次長

林勤經中將到院專題報告『資訊安全』情形之通知單，

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地方巡察組收受已調查竣事

之陳年舊案，因無新事證，致各相關委員會作成存查之

決議，建議核簽或簽註意見存查前宜先知會地方巡察委

員，並函復陳訴人，以避免誤解」之通知單，報請 鑒
登。

決定：洽悉。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份第三屆第七十次
會議，依常規原訂於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舉行，
該日為配合本會巡察行政院退輔會，故該次會議日期順
延至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報請 鑒登。

決定：通知本院全體委員及各委員會。

五、陳訴人王生善先生來函（一）請本院提供有關孫立人之
調查報告，包括朱法源教授之調查書面文件。（二）如民
眾提供詳細書面資料，本院是否有僅就其書面作審查，
而不必委諸原行政機關調查之先例？（他認為：如委諸
原行政機關調查，往往會官官相護而不了了之）（三）對
前述情節監察法是否有明文規定？請寄監察法乙份供參
。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提供孫案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簡介各乙份，並告知本院審查民眾陳訴案時，依
法於必要時得委託原行政機關查復，如原行政機
關查復不實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可依法查處，所
以應不會產生渠所稱「官官相護不了了之」之情
形。

六、李友吉、廖健男、黃武次、趙昌平等四委員調查：「我國

目前戰爭決策機制是否可以因應未來快速決戰之需求」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李委員伸一等五委員送來九十三年專案調查研究：「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因應對策」之期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黃委員守高等六委員送來：「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調查「國軍為戰備需要，自製及外購各式槍彈、砲彈、飛彈等，惟因軍隊久訓未戰及精實案武器汰換更新，產生大量廢舊與不適用之彈藥，影響庫儲安全甚鉅，究國防部對於廢彈藥之儲存管理與拆解銷毀作業有無缺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之（一）之2，及（二）之2、3、4、5各項違失，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一之（二）之5，函請國防部移送軍法部門查處並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六、七，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及辦理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提「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事業二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S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計三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因未妥善辦理招標，協辦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收回自辦或重新發包作業延宕等諸多因素，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復投入大量人力趕工，增加施工成本，因而虧損十一億餘元，超過總工程經費三分之一」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葉秋菊女士陳訴：渠子滿延若原服務於金門陸軍步兵第一一九旅步一營營部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發現在械彈室遭受槍傷死亡，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草率認定死亡原因為軍用鎗砲自殺，惟渠子並無自殺動機，究實情如何，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轉飭陸軍總司

令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轉飭軍法司參處。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據穆蘊仁君續訴：為渠等擔任大陸敵後情報人員，非屬一般軍人，返台後國防部不當引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駁回渠等被難人員之補償及補發軍餉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檢送 貴院對「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公司等國防關鍵科技人才流失情形」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報告，囑督同所屬研究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中科院部分，函請國防部

再予翔實說明見復。

八、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函：關於 貴院檢送「本會議所屬前機要專門委員張佩珍違法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之調查意見，本會議檢討改進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自行議處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九、方中立君續訴：「國防部未發放搬遷補償費及恢復居住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來文及附件，並就核簽意見一部分，分別函請國防部及審計部依法查處見復。

十、國防部函：檢送本部辦理「李復慶先生等陳情安置眷戶，就地興建住宅社區配置，遭否准等情」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鈞院函送九十三年劾字第四號彈劾案文，囑就被彈劾人財務違失部分，依規定嚴加追稽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俟判決確定後，將財物追繳情形函報本院」。

十二、徐嘉偉君續訴：渠任職於榮工公司七年及解雇一年多，應有權益及損失，請協調爭取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三、總統府機要室送來「美國加州二二八事件遺族郭勝華，日前致函就其父章垣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請追究相關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三）及核簽意見第四、五，函覆總統府機要室。

十四、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運輸署『國軍離島民航機換票證等四項（FL920091031）』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發現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逕行增購機票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民國九十二年度國庫代庫業務，據報：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未妥為處理民國九十年間寄存中國農民銀行嘉義分行之保管品一百萬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生產作業』民國九十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九月財務收支，據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二〇二廠及二〇三廠之財產與原、物料管理核有違失等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黃守高 李友吉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提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熊強陳訴：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民國八十五學年度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詎該部以八十七學年度調整之標準溯及適用，掩飾該校不法情事，涉有違失等情，經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大華技術學院涉嫌侵占教師獎助經費乙事，承辦檢察官以教育部人員表示薪資計算標準已調整為由，認無侵占情事率予簽結，涉有未盡調查職責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案之後續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教育部未依法行政，改善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間糾紛，反藉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等名義，強行接管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官派董事長、董事與代校長，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俟本案相關法令發布後見復。

五、狄甘瑞 (Richard de Canio) 續訴：本院前調查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副教授狄甘瑞不續聘案，其向該校請求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發給各項加給及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學年度之年功俸，業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故請該校依該決定確實執行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已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請靜候行政救濟之裁判」。

六、義守大學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校巡察座談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涉嫌動用家長會費購買飯店會員卡、為其妻購買名牌眼鏡及為其子購買電腦，並教唆屬下竄改收支憑證，不法牟利新台幣十八餘萬元乙案，有關沈員行政違失責任部分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花蓮縣議會莊枝財議員陳訴：該縣吉安國民中學校長盧鎮岳，僅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選之資格，卻違法擔任一般地區學校之校長，該縣教育局涉有包庇之嫌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盧鎮岳校長回任教師部分結案存查。

九、銓敘部函復：有關基隆市議會議長建議修正職務列等表，俾地方立法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能比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職等一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銓敘部已副知基隆市議會，併卷存。

二、影印銓敘部函送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一組參考。

十、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該部提前宣布開放國中教科書並授權國立編譯館印製，由於該館所訂投標廠商資格門檻過高，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影響印刷業之營運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秘書杜榮波陳訴其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年終考績涉有不客觀及不公平情事乙案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國立臺灣博物館函復：該館召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違法聘任辭職之館長安奎先生為研究員，及前館長安奎先生聘任之組長，多不具研究員身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所簽之委託契約，對於情報蒐集之利用似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並請該會就中華衛星二號發射後之運作實情與尚存問題查明見復。

十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本院委員於調查「古物、藝術品之典藏、保存及維護」乙案，發現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之文物，涉有遺失情事，認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十一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處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協查人員辛勞得力，請委員會簽請敘獎。

十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提：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

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函：檢送該處「九十三年度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補充說明見復。

大狄甘瑞 (Richard de Canio) 君續訴：本院前調查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副教授狄甘瑞不續聘案，其向該校請求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學年度之年功俸及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之學術研究費，業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請該校依該決定確實執行，並對本院之「不准覆查」之決議提出異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併討論事項第五案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黃勤鎮 張德銘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除職業陳情人之陳訴案件外，嗣後針對地方巡察或輪值委員所收受已調查竣事之陳情案，於核簽（或簽註）處理意見時，應知會地方巡察或輪值委員；案件處理結果如係予以存查者，亦請各委員會將處理情形答復陳情人。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郭委員石吉、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守高提：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提：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起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顯有規避獎懲等諸多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函請交通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1. 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四標題中「規避獎懲」修正為「規避懲處」

2. 處理辦法配合以上決議修正。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

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獎懲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糾正案文叁、事實與理由四之標題，及末段「綜上所述……均有違失……」

中「規避獎懲」修正為「規避懲處」。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尊龍客運於北二高發生火燒車事故案審核意見第五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七項，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基隆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基隆市政府就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等依政府採購法追究其責任並將處理結果辦理見復。

五、曾○○先生續訴：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員於台十三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辦理過程，圖利銅鑼鄉公所前土木課長

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復陳訴人。另因本案陳情人自八十六年起，即多次向本院陳情，惟所陳內容千篇一律、前後重複，若陳情人再度陳情未見有新事證，將逕存不予回復。

六、高○○先生續訴，交通部對於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已逾覆查申請期限，依規定不予覆查。

七、交通部函復，檢陳公路總局辦理該局重大工程九十三年度第一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之稽核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巡察該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關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三)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
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黃○○女士陳訴：渠子熊○○為民國六十七年次出生之役男，於九十年二月入伍時身高一七二公分，體重一〇三公斤，依據常備兵徵集事項規定，應服補充兵役，卻編入一般兵種，服役期間長達二年二月，有損權益，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辦理並議處失

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二、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台南市「大道新村等六村」改建未依約辦理致眷戶權益受損案，調查處理說明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劉○○等陳訴：陳總統水扁、呂副總統秀蓮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於台南市遭槍擊事件，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局、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等處理各該相關職務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處理辦法「一、國家安全局前局長蔡朝明等人，提案彈劾。其他相關違失人員，請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局、警政署議處見復」。為「一、國家安全局前局長蔡朝明等人，提案彈劾。其他相關違失人員，抄調查意見（公布版）函請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局、警政署議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三）、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南市警察局。

四抄調查意見一（一）、（二）、調查意見二、三、四、五、七，函請國家安全局及總統府侍衛室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一），函請國防部、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本調查報告因部分內容援引來函機關核定為「國家機密」資料，不予公布；惟調查意見公布（涉及機密部分以「密不錄由」表示）。

七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劉○○、黃昭順、周錫璋、秦○○、許淵國、呂學樟、孫國華、李桐豪、高仲源、廖婉汝、羅世雄、黃德福、郭添財、卓伯源等（涉及機密部分以「密不錄由」表示）。

四、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南市警察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執行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任務，警政署保防室對於台南市警察局呈報國安局南部聯絡組知會之安危預警情資，未及時處理並通報國安局，復該署刑事警察局另行掌握之安危情資，未通報督察體系，保防體系或轉報國安局，即以無列管情資作結，處理及通報機制具有嚴重疏漏；又台南市警察局雖已掌握重大安危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

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並於執行該任務時，未確實管制鞭炮施放，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時，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趙榮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匿名陳訴：本案除張茂松等三人外，另有其他人員亦從密帳獲利，均應追繳國庫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審計部參處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黃煌雄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中山大學於九十一年間以B○○將西子灣蓮海樓發包予廠商修繕營業，廠商涉有加蓋違章建築、經營海景餐廳卻未申請營業執照且涉嫌逃漏稅、對於晨泳民眾變相收取高額清潔費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中山大學儘速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後復知本院，如遇有困難或窒礙難行之處亦應一併告知。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台北大學辦理三峽校區填土涉嫌圖利廠商，校長宿舍修繕及使用三峽鄉親捐款，涉嫌浪費公帑等違失，該部政風處之調查報告不合法理，涉嫌包庇、偽造文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積極詳實查處，於二個月內將具體辦理結果見復。

三、臺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民眾劉文課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該縣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等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間，遭該縣縣府占用為東河國民小學校地使用，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新竹市政府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遴選，違反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黃勤鎮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黃煌雄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三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簡三勝君陳訴該會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三期標準廠房工程，涉有諸多弊端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九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信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該府「田寮河護岸整治第二期工程（土木部分）」之追加工期認定不當等情案審核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作為見復。基隆市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民眾以電子郵件陳訴中央及地方各交通主管單位有關交通安全器材之預算單價，高於材料商報價三至八倍，涉有浮報設計單價之疏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卷存查。

三、游○○君陳訴：請儘速依法行使公權力，強制執行拆除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兩旁違規T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案查處，並抄送副

本予游○○君。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謝慶輝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台北飛台南班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獲台

南機場塔台許可降落時，疑因機場塔台人員、軍方警衛與施工單位間溝通失誤，致擦撞擅闖跑道之工程車，造成機身嚴重受損，達失事事件標準，有無人為疏失案審核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與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說明資料。

二、交通部函復，九十三年第一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再確實查明並按季彙報本院。

三、經濟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台電公司辦理「新竹區營業處配電中心暨巡修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與該事務所決標後，違法未議價，繼而宣告廢標，審議不公，致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教育及文化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黃煌雄 廖健男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邱○○君等陳訴：南投縣

水里地政事務所不當受理國立臺灣大學囑託登記，將渠等原墾農民所有之土地，公告辦理國有地登記，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依所定時程研擬解

決方案，並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副本及行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政院復函影本併副知陳訴人。

交通及採購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原屬國有之板橋市民族段第六五八、七五二、一三七一、五七〇—一號及花蓮市民勤段第一三六七地號等土地，因行政機關違法濫權致使國產轉變為中國國民黨所屬華夏投資公司旗下之中國廣播公司所有，其間相關公務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五十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三期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另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預定辦理事項及實際結果與成效，請續逐年函復辦理情形，並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及鑑定業務之品質獲得改善情形。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九七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三期

附表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特定人士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及工作範疇明細表

編號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機關名稱	職稱及姓名	隨扈名	服務警察機關	職稱官階職等	擔任隨扈起迄年月日	工作事項	是否曾兼		工作時間		是否皆為		備註	
								從事非安全警衛之私人活動	限於上班時間而未及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	均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	均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	合理工作小時數	合理工作範疇		
1	內政部	部長 張○熙	張○熙	內政部警政署科員	警正三階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9.25	49.25	14.80	是	紀功四次 嘉獎十五次	借調支援
2	外交部	部長 黃○福	黃○福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警佐	91.02.01至92.06.18	隨扈警衛	是	否	77.00	37.00	18.60	是	紀功一次 嘉獎九次	保六派遣
3	法務部	部長 蔡○憲	蔡○憲	總組員	警正四階	91.09.16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5.75	45.75	14.10	是	紀功五次 嘉獎十五次	保六派遣
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鄭○中	鄭○中	總組員	警正三階	89.05.20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2.00	32.00	15.10	是	紀功二次 嘉獎十四次	保六派遣
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局長 呂○財	呂○財	總組員	警正三階	89.05.24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9.00	49.00	14.20	是	紀功五次 嘉獎十二次	保六派遣
6	交通部	局長 梁○和	梁○和	總組員	警正三階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8.38	48.38	11.90	是	嘉獎十次	借調支援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莊○玲	莊○玲	總組員	警正三階	91.03.07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5.00	45.00	10.60	是	紀功三次 嘉獎十六次	保六派遣
8	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	張○明	總組員	警正三階	89.06.13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4.00	34.00	14.80	是	紀功二次 嘉獎十二次	保六派遣
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康○德	康○德	總組員	警正三階	91.02.19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3.13	43.13	14.70	是	紀功四次 嘉獎十二次	保六派遣
10	行政院主計處	主計長 林○為	林○為	總組員	警正三階	92.01.13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2.00	42.00	14.20	是	紀功四次 嘉獎二十四次	保六派遣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率	黃○率	總組員	警正四階	91.10.09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4.25	34.25	13.00	是	嘉獎十二次	保六派遣
1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楨	陳○楨	總組員	警正四階	90.10.15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2.00	42.00	12.00	是	紀功三次 嘉獎九次	保六派遣
1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堯	邱○堯	總組員	警正三階	90.04.20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2.00	42.00	14.20	是	紀功三次 嘉獎九次	保六派遣
14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陳○助	陳○助	總組員	警正三階	92.06.16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82.00	42.00	15.20	是	紀功三次 嘉獎十四次	保六派遣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黃○	總組員	警正三階	90.07.19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8.50	38.50	15.60	是	紀功五次 嘉獎十次	保六派遣

編號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機關名稱	職稱及姓名	警隨	隨員姓名	服務警察機關	職稱官階職等	擔任隨扈起迄年月日	安全警衛之工作事項	是否曾兼私人活動	工作時間皆僅限於上班時間而未及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小時數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每週實際報支加班小時數	是否皆為合理工作	是否皆為合理工作	擔任隨扈近一年來記功懲懲情形(迄本年九月底)	備註
16	財政部	林部長	1	張○杰	六總隊	警佐一階	91.02.26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0.00	30.00	是	否	記功一次	保六派遣
17	經濟部	林部長	2	張○泉	二總隊	警佐一階	91.03.2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60.00	20.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十八次	保二派遣
18	國防部	湯部長	6	侯○泰	二五營憲兵中隊	警兵一兵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24.00	0	是	否	無	國防部派遣
18	國防部	湯部長	6	陳○倫	二五營憲兵一兵	警兵一兵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24.00	0	是	否	無	國防部派遣
18	國防部	湯部長	6	蘇○凱	二五營憲兵一兵	警兵一兵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24.00	0	是	否	無	國防部派遣
18	國防部	湯部長	6	蕭○聿	二五營憲兵一兵	警兵一兵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24.00	0	是	否	無	國防部派遣
18	國防部	湯部長	6	吳○煌	二五營憲兵一兵	警兵一兵	93.03.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24.00	0	是	否	無	國防部派遣
19	教育部	黃部長	1	李○雄	教育部軍訓處教官	上校十級	91.02.01迄今	隨扈秘書及安全措施	是	否	51.10	17.75	是	否	大功一次記功一次 勞作中獲獎一星	教育部派遣
20	中央銀行	彭總裁	4	林○成	中央銀行駐警隊	小隊長	87.02.26迄今	安全維護	是	否	57.58	17.58	是	否	無	中央銀行派遣
20	中央銀行	彭總裁	4	鄭○兆	中央銀行駐警隊	隊員	87.02.26迄今	萬所輪值警衛	是	否	49.04	9.04	是	否	無	中央銀行派遣
20	中央銀行	彭總裁	4	劉○鐘	中央銀行駐警隊	隊員	87.02.26迄今	萬所輪值警衛	是	否	48.42	8.42	是	否	無	中央銀行派遣
21	台灣省政府	范主席	2	宋○寶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02.27至92.01.15	隨扈警衛	是	否	82.00	42.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十四次	保六派遣
21	台灣省政府	范主席	2	黃○芳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02.27至92.01.15	隨扈警衛	是	否	82.00	42.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十三次	保六派遣
22	行政院	秘書長	2	陳○福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2.03.24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8.50	38.50	是	否	記功四次嘉獎十次	保六派遣
22	行政院	秘書長	2	吳○哲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2.08.27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8.50	38.50	是	否	記功一次嘉獎十二次	保六派遣
23	行政院	前院長	2	陳○哲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2.00	32.00	是	否	記功六次嘉獎十五次	保六派遣
23	行政院	前院長	2	唐○嘉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2.00	32.00	是	否	記功四次嘉獎十九次	保六派遣
24	行政院	前院長	1	張○男	六總隊	警正二階	90.02.26至92.12.31	隨扈警衛	是	否	68.00	28.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七次	保六派遣
25	行政院	前院長	2	陳○忠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05.02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4.00	34.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十次	保六派遣
25	行政院	前院長	2	顏○檢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05.02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4.00	34.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十次	保六派遣
26	總統府	前院長(資政)	2	郭○政	六總隊	警正三階	89.05.20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2.00	32.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八次	保六派遣
26	總統府	前院長(資政)	2	周○宏	六總隊	警正三階	89.05.20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2.00	32.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八次	保六派遣
27	立法院	前院長	1	吳○麒	六總隊	警正三階	88.02.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94.00	54.00	是	否	嘉獎五次	保六派遣
27	立法院	前院長	1	蔡○慶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11.29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4.00	34.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十次	保六派遣
28	考試院	前院長	2	邱○嘉	六總隊	警正三階	91.11.29迄今	隨扈警衛	是	否	74.00	34.00	是	否	記功三次嘉獎十次	保六派遣

編號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機關名稱	職稱及姓名	隨扈姓名	服務警察機關職稱官階職等	擔任隨扈起迄年月日	工作事項	是否曾兼		工作時間		是否皆為		擔任隨扈最近一年來記功獎懲情形備註	
							私人活動	時間及例假日	均每週實際工作小時數	均每週實際加班小時數	合理工作	合理工作(範圍)		否
1	行政院主任委員	賀道保	六總隊組員	警正三階	92.10.01迄今	隨扈警衛	是	是	84.00	44.00	15.08	是	記功一次嘉獎五次	保六派遣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蕭鈴保	六總隊組員	警正四階	92.12.15迄今	隨扈警衛	是	是	76.00	36.00	17.67	是	記功〇次嘉獎〇次	保六派遣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傑保	六總隊組員	警正二階	92.12.15迄今	隨扈警衛	是	是	76.00	36.00	18.77	是	記功〇次嘉獎〇次	保六派遣
3	台灣省政府主席	姜舜保	六總隊組員	警正三階	92.11.10迄今	隨扈警衛	是	是	72.00	32.00	13.66	是	記功〇次嘉獎〇次	保六續派遣
3	台灣省政府主席	宋寶保	六總隊組員	警正三階	93.01.16迄今	(續派)	是	是	72.00	32.00	14.00	是	記功〇次嘉獎九次	保六續派遣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後新(續)增派遣之安全警衛

註：

- 1、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部长余 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卸任，由蘇 部長接任；外交部部長簡 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卸任，由陳 部長接任。二年六月十八日派遣為余 隨扈原由林 先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迄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擔任，林員自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歸建刑事警察局，目前由黨 先生接任迄今。另黃 先生亦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派遣為余 部長之南部官邸兼隨扈警衛，故余部長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有三位隨扈警衛。
- 2、「平均每週實際工作小時數」係根據各隨扈警衛實際工作狀況自行估算；平均每週實際報支加班小時數「扣除基本工時四小時之後所得之加班時數」；平均每週實際報支加班小時數」為全月報支加班時數除以四(周)。
- 3、編號1至15計行政院十五部會首長之隨扈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每人」每週實際工作小時數八.二二小時；平均「每人」每週實際加班小時數四.二二小時；平均「每人」每週實際報支加班小時數一四.〇二小時。
- 4、唐 先生之安全警衛組員張 於警衛對象唐 先生出國期間未擔服隨扈警衛任務，返隊執行一般警衛勤務，雖有申報超額加班費，但因非屬本項隨扈工作之範疇，故其「平均每週實際報支加班小時數」為零。唐 先生因渠經常旅居國外，故請隨扈警官張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歸建。
- 5、經濟部部長林 之二員隨扈警衛係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所派遣，而非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所派遣之隨扈警衛。換言之，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中，編號一至〇計十六部會(內政部警政署漏列財政部)以及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所增派之二部會，共計十八部會首長之隨扈警衛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所派遣；而編號二〇經濟部部長林 之四員隨扈警衛係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所派遣；又編號二〇國防部部長湯 (該部派有六名憲兵擔任其所警衛)、編號二〇教育部部長黃 (借調軍訓教官一名擔任隨扈)、編號二〇中央銀行總裁彭長林 (中央銀行駐警隊計四人：一名隨扈、三名萬所內圍警衛)三部會之隨扈係自行派遣；另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 (無隨扈)、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黃 (無隨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 (無隨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 (無隨扈)、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杜 (無隨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 (無隨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 (林信義副院長已派有隨扈)、行政院海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鄧 (無隨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 (無隨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 (無隨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 (無隨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林 (林 副院長已派有隨扈)等十三部會首長未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申請派遣隨扈警衛亦無隨扈警衛。
- 7、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及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及中央銀行等十八部會。

附表三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警員擔任安全警衛（隨扈）情形調查表

項目	被借調警員		借調期間	預計歸還日期	借調機關借調警員文號或其他書面通知	借調警員擔任隨扈之法令依據	核准借調之警察機關、姓名及職稱
	姓名	職稱					
警政署（政風室）	張	科員 警正	91.01.29	卸任後三個月內一次撤除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警署人字第0920053921號函	—	王 警政署長
航空警察局	梁	組員 警正	91.02.01	卸任後三個月內一次撤除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警署人字第0910166385號函	—	王 警政署長
吳鳳技術學院	李	軍訓上校 教官十級	89.09.16至92.01.31支授	未定	教育部台（八九）軍字第八九一四一號函	—	曾 教育部前部長

註：1、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2、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四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員警目前擔任安全警衛（隨扈）而占其他警察機關缺情形調查表

項目	占缺警員		借調機關	占缺原因	占缺警員擔任隨扈之法令依據	核准占缺之警察機關、姓名及職稱
	姓名	職稱				
內政部	余	內政部部長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	擔任內政部部長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警署人字第09200539管制作業規定	王 警政署長
交通部	林	交通部部長	航空警察局	擔任交通部部長	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警署人字第09101663管制作業規定	王 警政署長

註：1、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2、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	澎湖縣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台東縣警察局	屏東縣警察局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台南縣警察局	嘉義縣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總計	22	0	0	1	1	1	1	1	1	1	1
	4										
	19	0	0	1	1	1	1	1	1	1	1
	12	0	0	1			1	1		1	1
	18	0	0	1	1		2	1			
	2										
	1										
	2										
	1										
	81	0	0	4	3	2	1	5	4	2	3
	162	0	0	5	4	4	5	10	7	6	5
	18	0	0	0	0	0	0	3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1
	185	0	0	5	4	4	5	13	7	6	5

註：1、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派遣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情形，計有宜蘭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未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

2、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保護之立法委員有18位，其中傅崐其委員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以及邱毅委員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皆有派員保護，所以傅崐其委員、邱毅委員重複計算二次，實際上申請隨扈保護之委員有16位。

3、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目前派遣安全警衛(隨扈)對象之「其他」類係指桃園縣前議員鄧 先生(劉邦友血案唯一倖存者)。

4、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資料來源為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附表八 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派遣立法委員之安全警衛(隨扈)情形一覽表

編號	立法委員姓名	派遣之警察機關	使用警力員額	派遣起迄時間
1	柯建銘	新竹市警察局	1員	88.12.01至93.06.30
2	林進春	彰化縣警察局	2員	88.06.05至93.06.30
3	張學舜	新竹縣警察局	1員	93.01.01至93.12.31
4	顏清標	臺中縣警察局	2員	93.04.08至93.07.08
5	李和順	臺南縣警察局	1員	93.01.01至93.12.31
6	李鎮楠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員	93.05.01至93.07.31
7	林國華	雲林縣警察局(2員)	3員	92.12.17至93.06.17
8	李全教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員)	1員	93.04.01至93.06.30
9	林炳坤	澎湖縣警察局	1員	93.01.30至93.04.30
10	陳杰	彰化縣警察局	1員	93.04.01至93.06.30
11	呂學樟	新竹市警察局	1員	92.10.01至93.06.30
12	林益世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員	92.02.12至93.12.31
13	傅崐萁	花蓮縣警察局(1員)	2員	93.02.17至93.05.18
14	邱毅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員)	1員	92.05.20至93.05.18
15	鄭貴蓮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員	93.04.25至93.07.25
16	劉文雄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員	93.01.01至93.12.31
17	鄭國忠	基隆市警察局	1員	92.09.01至93.06.30
18	陳建銘	臺南縣警察局	1員	92.10.01至93.09.30
19	張蔡美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1員	93.03.01至93.05.31
20	陳進丁	彰化縣警察局	1員	92.12.10至93.06.30
	彰化縣警察局		1員	93.02.11至93.05.31

編號	立法委員姓名	派遣之警察機關	使用警力員額	派遣起迄時間
21	周錫璋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2員	93.02.19至93.05.30
22	廖本煙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1員	93.02.09至93.08.08
23	謝章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員)	3員	93.03.26至93.12.31
		彰化縣警察局 (1員)		93.03.26至93.06.30
		台中市警察局 (1員)		93.03.26至93.12.31
24	陳文茜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2員	93.03.27至93.06.30
25	盧博基	花蓮縣警察局	1員	93.04.15至93.05.31
26	許舒博	雲林縣警察局	1員	93.04.05至93.06.05
27	梁牧養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1員	93.04.01至93.07.31
28	郭添財	台南縣警察局	1員	93.05.01至93.12.31
合計		申請人身保護之立法委員計二十八位、共使用警力三十七員。		

註：資料來源為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時所提供之資料。

處售展



-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